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3 号

(总第 244 号)
6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高宏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4)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5)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	(6)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6)
关于《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的说明····· 张华龙	(1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8)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24)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28)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34)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	(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决定	(4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决定	(4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6)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武 涛(46)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张华龙(50)
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报告	胡五亭(52)
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62)

2019 年

第 3 号

(总第 244 号)

6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6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99)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100)

2019 年

第 3 号

(总第 244 号)

6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9年4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张高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19 年 1 月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551
名，出缺 1 名。

晋城市选举的省人大代表王中山今年 3 月因
故去世。根据代表法规定，王中山的代表资格自然
终止。

忻州市选举的省人大代表张茂才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忻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定接受张茂才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
法规定，张茂才的代表资格终止。

上述 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报请本次常委
会会议审议确认后予以公告。

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 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
止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9 名，出
缺 3 名。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年4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程银锁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4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19〕111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19〕16号文件通知,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胡玉亭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潘贤掌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陈耳东为山西省水利厅厅长;

武晋为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董一兵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常书铭的山西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4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依据组任字〔2019〕215号、中纪组〔2019〕217号和省委晋干字〔2019〕160号通知,任建华主任的提名

免去:

陈学东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4 月 28 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请被提请任命人员胡玉亭、潘贤掌、陈耳东、武晋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副省长胡玉亭、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潘贤掌、省水利厅厅长陈耳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武晋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

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3 人，实出席 60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委员王利波、郝权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王成，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九号)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的精神,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的办理模式。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下列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限时并联完成:

- (一)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五)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七)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八)取水许可审批;
- (九)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十二)节能评价审批;
- (十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十四)地震安全性评价。

省人民政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类型确定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内容、标准、流程等,并以清单形式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发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来源为收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土地权源资料并通知本级政务服务机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土地批准文件及资料并通知本级政务服务机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第五条 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的,除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机构)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面积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
- (二)指标的复核办法;

- (三)违约责任;
-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取消施工图审查,组织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作出书面承诺,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和需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为项目落地提供靠前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机构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送达等工作。

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项;
- (二)洪水影响评价事项;
- (三)取水许可事项;
- (四)环境影响评价事项;
- (五)节能评价事项;
- (六)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特定事项;
- (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
- (八)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

前款所列第一、二、三、四、五项,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企业应当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履行承诺事项。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审批事项容缺处置目录。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

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处置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及补交期限。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

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

审批与主管不是同一部门的,审批部门应当将相关审批信息告知负责监管的主管部门,配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等方式,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企业投资项目准入、监管和服务过程中,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奖惩。对信用优良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监管措施,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应当实行一网通办,使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申报、平台赋码、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平台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

企业应当按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建设省、市、县一体化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相关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共享至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清单管理,统一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清单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发布,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中需要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

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委托中介机构的,由企业自主选择,有关部门不得干预。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收费标准,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限时办结,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完善议事协调机制,解决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估等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协调、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决策程序合法;
- (三)勤勉尽责且未牟取私利;
- (四)及时校正工作失误,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服务、验收事项未在规定时限或者承诺时限内办结的;
- (二)干预企业选择中介机构的;
- (三)对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之外事项收费的;
- (四)未履行监管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中介机构因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误,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失误,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企业投资项目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3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起草了《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重要意义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由政府及部分审批事项提供统一服务、企业通过信用承诺获得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报建审批管理模式。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的重大突破口，是我省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的标志性改革。2017年7月我省在10个开发区先行试点，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2018年1月试点在全省推开。各级政府不断完善改革的政策措施，全省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图纸审查、统一收费管理模式全面实行，项目推进日益加快，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不断显现，受到国务院的充分肯定，被列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之一。

省人大常委会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行立法，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

的具体体现，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客观需要。常委会此项立法工作走到了全国前列，也是常委会首次自主起草经济建设类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出台，对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财经委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主动对标一流，突出引领推动，着力务实管用，努力提高立法质量。2018年12月财经委赴浙江省进行了立法调研，学习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的先进经验。2019年1月财经委会同法工委起草了草案初稿，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论证，修改后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等省直部门和11个市人大财经委征求了意见，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修改。2月围绕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与省发改委进行了交流座谈，对草案作了第三次修改。3月上旬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综改示范区有关负责人和山西财大法学院、太原科大法学院专家对草案进行了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对草案作了第四次修改。3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

议研究通过后,形成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稿。

三、《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以法规的形式推进改革的落地见效。《规定(草案)》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立法来引领、推进和保障改革,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改革创新提供法治支撑,将有效地加快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扎实落地。

(二)以法规的形式明确改革的主体责任。《规定(草案)》第三、四、十一、十三、十五、十六条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中的职责,要求政府部门构建公开透明、责任明晰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同时也明确了企业的自主权和相应的责任,强化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以法规的形式固化改革的主要措施。《规定(草案)》第五、六、七、十二、十七条将我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五统一”办理模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容缺管理等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鲜明特色的政策措施和成功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用法治的力量确保改革措施的贯彻执行。

(四)以法规的形式保障改革的关键环节。《规定(草案)》第八、九、十、十四、十八、十九条明确了政府服务、企业承诺、竣工验收、中介服务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流程,规定了政府服务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对企业的收费实行清单管理,保障了市场的公平竞争,防止产生权力寻租问题,有利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新活力,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能够顺畅推进。

(五)以法规的形式破解改革的瓶颈制约。目前,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存在少数地区和部门落实不力、个别企业没有完全履行承诺、一些中

介机构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改革的推行。《规定(草案)》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企业的失信行为、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为对阻碍改革的行为进行惩戒提供依据。

四、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一)关于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其事项。《规定》与其他法规的不同之处在于是对一项正在进行中的改革进行立法。改革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变化的过程,而法规是必须具有长期稳定性的,不能频繁修改。因此,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改革的动态性,使法规条款具有一定的弹性,防止对改革创新形成不适当的限制,为今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留出充足的空间。企业投资项目中,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和本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目前实行承诺制的是备案类项目,但是省政府拟探索将改革范围拓展到核准类项目。因此,《规定(草案)》没有对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的范围作出限定,而是规定由省政府确定,避免对政府下一步扩大承诺制改革范围造成障碍。同样,《规定(草案)》没有列出当前实行政府统一服务和企业承诺的具体事项,是为了使政府可以根据政策变化、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关于《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多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财经委在确保《规定(草案)》的内容与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抵触的前提下,在起草过程中力求精炼,聚焦承诺制改革本身,注重提高条款的含金量。一方面,对于承诺制改革的各项内容中非承诺制改革所特有、现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方面,没有写入《规定(草案)》,以避免重复;另一方面,考虑到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制定《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 (草案)》,待下一步起草《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时再作出覆盖面更广的规定。

对于承诺制改革中一些不是核心内容的、同样适用于其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面,没有写入《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草案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发改委赴省内外调研、论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而后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现将有关情况与修改后的草案说明，整体汇报如下：

一、立法的背景和过程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决策。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2016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一系列重要文件中要求在部分地区展开试点工作。实施承诺制改革，对激活山西内生动力、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过去几年，山西走过了很不平凡的历程，政治生态由“乱”转“治”，经济发展由“疲”转“兴”，实现了重大转折和重大进步。现正处于“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的关键时期。一段时间山西经济遭遇断崖式下滑，固然有大环境的影响，但经济结构畸轻畸重、很不合理是主要原因。历届省委、省政府在推进经济转型上付出了艰辛努力、进行了可贵探索，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多种因素制约，经济结构一直未出现根本性变化。山西饱受“一煤独大”、结构失衡带来的突围之苦、发展之痛。山西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指出，“无论煤价如何变化，决不动摇转型决心，必须彻底丢掉幻想，坚定不移走上转型之路”。这是省委坚决转型的宣誓和承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确立了承诺制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总体思路。2017年7月，改革试点在10个开发区先行落地。随后，晋中市在全市推开承诺制改革。2017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山西成为全国第一家在全省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的省份。

承诺制就是政府由原来的实施审批行为改为靠前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山西省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原来需要企业自己办理的 28 项审批事项中的 7 项调整为由政府有关部门在供地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3 项调整为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由企业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许可；3 项调整为直接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3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流转；12 项要求企业开工前完成。同时，明确了“五统一”事项办理模式：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建立了 4 项配套支撑制度：事项容缺处置制度、中介服务管理制度、部门协同监管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形成了 10 项具体操作办法，推动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

经过近两年的实践，山西省实施承诺制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成效。一是企业办理事项大幅减少。原来让企业烦恼的 28 项审批事项，通过实施承诺制，现在最多只需办理 6 项，缩减约 80%。二是项目落地时间大幅缩短。据已办结项目统计，报建审批办理时间平均至少缩减 4 个月左右，这使得山西省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排名全国第四。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下降。将原本由企业承担的 14 项政府服务事项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大大降低了企业审批成本，2018 年晋中市为全市企业节约成本合计四千余万元。四是事中事后监管明显强化。为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技术标准，部门主动强化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监管频率。据第三方评估结果，各地试点项目监管平均频次增加 54%。承诺制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我省打造项目投资洼地和开放高地，吸引了众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优秀企业家到我省投资兴业。承诺制改革的火热推进，也成功撬动了山西省其他领域的改革快速向纵深发展，三晋大地成为创新创业的热土、沃土。山西承诺制改

革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被列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之一。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密切关注改革进程，主动担当，以立法回应改革需求，以法治的力量为改革保驾护航，将自主起草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立法作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为了起草好法规草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承诺制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负责制，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和政府分管副省长负责。起草修改过程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组织有关人员赴浙江、广东等地学习考察立法先进经验，召开 15 次研讨会、论证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等有关方面意见，认真研究，反复修改。特别是首次在北京召开论证会，邀请国内法学界知名学者和实务部门立法专家在更高层次为修改完善草案问诊把脉。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审，法工委逐条研究，法制委统一审议，目前草案已基本成熟，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法治保障改革，改革促进法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创制性制定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把握地方改革立法的精细化方向，一事一立法，就是要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巩固改革成果、破除改革障碍、解决改革的难点堵点痛点，引领和推动改革，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适应。

草案不设章节，共 29 条。紧紧围绕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审批这个核心，总结政府在改革中的做法，从法律制度层面对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草案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精神，对省人民政府确定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即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

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我们把承诺制的这些内容,概括为“三要素”和“四统一”。“三要素”是承诺制这项改革的基本内涵,也是草案的基本框架;“四统一”是解决承诺制改革中难点堵点痛点的具体方式方法,二者互为支撑,共同保证承诺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三要素”首先是政府统一服务。这是实施承诺制的根本,是改革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突出了政府靠前服务,把过去由企业办的事,变为政府统一办,以政府的“辛苦指数”换取企业的“发展指数”。规范政府统一服务,也是立法的中中之重,草案第三条明确规定把过去由政府审批的28个事项中的14个事项作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包括工程建设绿地树木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类审批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等事项,均由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不再办理。草案第四条还规定了政府统一服务由谁组织、由谁办理以及完成时限等内容。这样规定有利于缩减企业投资项目的落地时间和经费开支。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的水平,我们借鉴外省经验,增加了关于“标准地”的规定。该规定深受项目投资企业的欢迎,在立法征求意见过程中得到广泛好评。为此,草案第五条设定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制度,规定与土地相关的一些指标,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面积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随该地块一起出让,让企业少跑路。

为使我省承诺制与国家正在推进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协调,同时解决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图审质量不高、图审时间较长等严重影响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效率的堵点问题,草案第六条规定,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强化重点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虽然取消了施工

图审查环节,但同时明确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较先前的规定,既减少了审批环节,又能更好保障施工图设计质量。

其二,是企业信用承诺。这是实施承诺制的基础。为了突出投资主体的地位和责任,释放批复许可时间的改革红利,用企业信用承诺代替原有的审查方式,承诺就批复,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草案第九条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洪水影响评价事项、取水许可事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等8项内容,只要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就应当完成行政许可。企业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即可进行项目建设,履行承诺事项。

不仅如此,为了进一步缩短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草案第十条设定了“容缺受理”机制,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审批事项容缺处置目录。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处置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及补交期限。

其三,是监管有效约束。这是实施承诺制的保障。减少审批、增加服务,并不是放任不管,更不是随意监管,要打破过去部门间的壁垒,重新组合各部门职能及业务,重新构建全流程、全链条式监管机制和监管体系,进而形成新的监管模式,实现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草案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作了详细规定。一是规定了监管主体和监管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模式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根据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对

信用优良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监管措施,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

草案在明确“三要素”的同时,还明确了“四统一”。审批不集中、流程不合理、审批时效低等问题,是企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我省推行承诺制初期,为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确立了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的“五统一”办理模式。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快速推进,许多领域的施工图审查环节被取消,统一多图联审成了掣肘改革的环节,因此我们删除了统一多图联审。两年来的实践,信息孤岛问题凸显,草案增加了“统一信息共享”。政府实践中提出的“统一流程再造”已通过程序设计吸收在草案中,不再单独体现。综上,草案将办理模式规范为“四统一”,即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统一清单告知解决的是困扰企业的重复审批问题,明确告知企业哪些事项政府提供统一服务,企业无需报请审批,减轻了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人民政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类型确定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内容、范围、标准、流程等,并以清单形式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发布。统一平台办理即一网通办,主要是解决企业办事不方便,政府部门信息不对称、审批效率低的问题。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使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可以申报项目,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有关信息,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平台可实现赋码、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统一信息共享主要是解决信息孤岛,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息,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让企业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统一收费管理主要是

解决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擅自提高收取标准,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等乱收费行为。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清单管理,统一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清单之外无收费;收费清单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发布,实行动态调整。

三、草案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

(一)关于规定名称

初审时,草案名称为“山西省推进和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根据草案内容对名称进行修改。论证中有关专家也提出,草案主要是把实施承诺制中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用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依法推进承诺制在全省的实施,并不是对改革做规定,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些建议,将题目修改为“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二)关于中介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在行政审批的过程中,涉及不少中介服务环节,中介机构既是服务者,又属于监管对象。经常有企业抱怨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草案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针对中介机构作出相关规范,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委托中介机构的,由企业自主选择,政府部门不得干预,从而在制度设计上,避免了政府产生权力寻租的空间;同时,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收费标准,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从而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

(三)关于政府职责和人大监督

为解决推进承诺制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草案第二十一条至

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过程中,省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自的工作职责,使不同层级政府和不同部门分工明确、协作有责;同时,还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从制度设计上保障了承诺制改革的扎实推进。

(四)关于评价机制

如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也是承诺制实施中的一个关键性问题。调研中发现,基层一线有不少干部心存顾虑,担心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出现工作失误而被问责,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改革的顺利推进。大家希望立法能对改革者“容错”。但是,“容错”并非法律语言,不宜直接写入法条。法治思维并非只是简单评判人们行为本身的“对与错”,更要从深层次权利义务角度判断人们行为背后的“是与非”。对于符合法的公平正义精神的,即使具体行为有失误,法律也不做负面评价,即免除相关法律责任。法制委、法工委经过反复研究,在借鉴兄弟省市,尤其是浙江省“容错”条款的基础上,认为在推进承诺制中出现的“错”,实为“工作失误”,从权利义务对等的角度看,立法既然为改革者设定了“推进改革”的法定义务,就必须同时赋予改革者在改革中“试错”的权利,这是立法应当遵循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为此,草案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

任。这样的规定,即符合法的精神,又消除了改革者的顾虑,同时发挥立法引领和导向作用,营造了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改革氛围,扫除了改革障碍,激发了改革活力。

(五)关于法律责任

在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分别针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介机构等主体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实施承诺制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承担。中介机构因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误,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失误,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企业投资项目发生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一、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二十四条。

三、对《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作出

修改

删除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四、对《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对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从业资

质的规定,取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合并或者分立的,必须重新申请领取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或者其委托的部门备案。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终止勘察、设计业务的,应当自终止业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或者其委托的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理勘察、设计文件和档案,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注销其资质,收回资质证书。

第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或者其委托的部门组织的监督

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或者其委托的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并申请注册。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但不得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建设工程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已经办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部分使用未中标方案的,招标人应当按

照约定向投标人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书十五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应当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人自行组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三)有与招标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四)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应当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措施、业绩、信誉和投标方案的优劣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中标人和中标方案。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发包给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负责总体协调。

发包给联合承包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建设工程非主体专业

或者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包单位不得将其分包的勘察、设计再分包。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单位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承包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咨询。

承担咨询业务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前,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利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双方可以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约定优质优价条款。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文件和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乡规划要求;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

度的要求;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交付建设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三)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签字;

(四)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五)加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人印章和资质专用章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第二十四条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对建设工程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体设计方案和总概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审批手续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施工图审查管理机构负责对全省施工图审查实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参加建设工程主要阶段的验收和试运行考核。

对重大和复杂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与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取得监理资质证书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对其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监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的,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涉及工程功能、规模、结构体系等内容的,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单位对修改部分负责;修改部分对未修改部分产生连带影响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装修工程涉及建设工程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该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房屋建筑需要增层、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原建筑进行可靠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

承担本条例第一、三款所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对其勘察、设计活动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用于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推行责任保险制度。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办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对所提供原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限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对其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技术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及其审查人员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并对其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相应的审查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办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在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法律追诉期限内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必须经取得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鉴定后确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及其审查人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暂停或者取消其审查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二)注册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三)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第四十七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军事设施、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行为,提高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能力,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分类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煤炭、教育、文化、卫生、电力、铁路、民航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有关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监督管理。

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的抗震设防意识,提高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隔震、减震等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第二章 抗震设防要求

第八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让活动断层、滑坡、崩塌、地裂缝、采空区和沉陷区等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区;线路管道等建设工程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进行地震地质灾害评估,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十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委托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

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按照有关规定报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在十日内依据下列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一)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二)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区域或者地震小区划图分界线的,应当按照较高一侧的参数值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三)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商场、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小区划图或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提高一档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内容;未包含经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内容的,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评价,其结果应当作为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章 抗震设计与施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应当符合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应当有抗震设防的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煤炭、教育、文化、卫生、电力、铁路、民航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抗震设防内容

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下列建设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结构形式的建筑工程;

(三)采用国家标准以外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建筑工程;

(四)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建筑工程。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将抗震设防列为重要审查内容;施工图未经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监理。

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的抗震质量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工程建设的下一道工序。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验收合格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情况。

用于销售的住宅、写字楼、商铺等建设工程,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有关信息。

第四章 抗震加固改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

关部门对已建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普查,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建设工程抗震加固改造计划,并将计划实施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抗震加固改造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危房和预制板房的改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第二十三条 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下列建设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采取抗震加固等措施:

(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二)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商场、候车室等建设工程;

(三)具有重大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鼓励和支持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其他已建建设工程,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二十四条 抗震加固工程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加固质量。

第二十五条 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时,不得拆除或者破坏梁、柱、承重墙等构件,不得影响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

第五章 农村抗震设防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抗震

设防纳入新农村建设、新村镇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政策,重点推进农村危房抗震改建,提高农村住宅和农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村住宅应当采取抗震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农村抗震设防建设抗震样板房、推广抗震建筑材料,免费提供抗震房屋设计图集、技术指导和培训。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住宅的抗震设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计划和政策,分期分类推进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农村住宅的加固改造。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共设施和有公共投资的移民搬迁、抗震改建、危房改造等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下列抗震设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情况;

(二)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或者改造情况;

(三)农村住宅和农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抗震设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二)建设工程选址避让活动断层和其他地震

地质灾害危险区情况；

(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的情况；

(四)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情况；

(五)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煤炭、教育、文化、卫生、电力、铁路、民航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抗震设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的情况；

(二)超限工程专项审查的情况；

(三)施工图抗震设防审查的情况；

(四)施工单位按照抗震设计施工的情况；

(五)监理单位对抗震措施进行监理的情况；

(六)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整改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

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将抗震设防作为审查内容的；

(三)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时，擅自拆除或者破坏梁、柱、承重墙，影响建筑物抗震性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地震、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煤炭、教育、文化、卫生、电力、铁路、民航等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在地震中造成严重破坏的建设工程，根据鉴定和责任认定结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6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7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其他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震减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防震减灾的需要增加经费投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人民群众开展防震减灾活动。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组织应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防震减灾应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鼓励和支持地震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新科技成果,增强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防震减灾领导机构。防震减灾领导机构检查、督促、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或发生破坏性地震后,省和震区人民政府的防震减灾领导机构直接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实施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拟订防震减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

(五)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六)参与震区救灾和制定重建规划;

(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八)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本部门、本行业的地震应急预案,承担同级人民政府部署的应急救灾任务;

(二)落实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的抗震减灾措施,组织岗位应急反应训练;

(三)检查、监督本行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

(四)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预测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

第十二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责任制度,并定期检查考核。

第三章 地震监测预报与监测设施保护

第十四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本省的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全省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短期和临震监测预报方案,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省内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省、市、

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省、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站的设立、停测或撤销,须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大型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企业和水库应根据防震减灾需要,建立承担特定观测任务的地震监测台站,接受当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地震监测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并给予指导。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震测报网络,观测、报告地震宏观异常现象。

第十七条 本省的地震预报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发布。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地震异常现象和地震预测意见及时报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涉及地震预报的宣传报道应遵守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地震监测设施和破坏地震观测环境,不得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站工作。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地震、公安、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迁移地震监测设施,其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和赔偿。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为地震监测和异常现象调查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和阻挠地震工作人员进行地震监测和异常现象调查。

第四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城市规划应考虑地震构造环境,并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地震活动断层。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下达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或将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抗震设防要求。

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二条 抗震设防要求应纳入建设工程管理程序。

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应有经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方面的内容。应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应附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

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应有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人员

参加。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单位应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理。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对工程抗震设防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不符合现行抗震设防要求或未达到抗震设计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建设、地震、文物等部门应监督管理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重大工程,应根据本地的地震安全需要设置强震观测仪器,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项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城市和工业区进行震害预测。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收集震害预测和地震应急信息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事业组织应进行专项震害预测,强化抗震设防,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改造。

化工、军工、煤气、煤矿、水库、油库等企业事业组织,应对因地震可能引起的火灾、水灾、爆炸、塌陷、毒气泄漏、放射性污染和化学污染等严重次生灾害进行专项震害预测,并采取有效防护和预警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引导农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房。

村镇公共建筑和乡镇企业的生产、办公用房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九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考虑地裂缝影响。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地裂缝影响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进行地裂缝探查,并采取预防和自保措施。

在地裂缝影响地段选址建房,应到当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咨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规划、建设、地震、消防、人防等部门确定避难场所,在人员集中的场所设置紧急疏散通道。

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应保持避难场所的完好和疏散通道的畅通,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一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开展必要的防震、避险、疏散、救助训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灾救助志愿者队伍,发生地震时实施救援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每年7月28日所在周为全省防震减灾宣传周。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防震减灾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对教师和学生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必要时进行防震演练。

第五章 地震应急与救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一百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依据同级人民政府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拟订本部门或本系统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领导

机构批准。

大中型企业、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和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影剧院、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单位,应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震减灾领导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应根据震情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必要时应组织地震应急模拟演练。

第三十五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置地震应急指挥场所,预留救灾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制定地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紧急调度方案。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应组建平震结合的地震紧急救援队,配备救助装备。地震紧急救援队应组织救援演练。

第三十六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省人民政府和震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启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紧急处置临震应急中发生的问题;

(二)向预报区内的人员提出避震撤离劝告,情况紧急时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

(三)紧急占用场地,调用应急物资、设备和人员。

(四)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储备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七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震情、地震趋势判断意见和灾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和震区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

第三十九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组织志愿者队伍帮助老年人、儿童、残疾人避险,救助遇险人员;居民应关闭户内电源、水源、气源,开展自救、互救。

第四十条 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通过国家救助、生产自救、公民互助、保险理赔、社会捐赠、自筹、借贷、国外援助等多种方式解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审计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

提倡参加人身和财产地震灾害保险。

第四十一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机构,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震害情况和重新核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特殊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列入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在防震减灾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地震测报准确,信息传递及时,对减轻地震灾害有突出贡献的;

(二)保护地震监测设施或观测环境成绩突出的;

(三)保护或抢救生命、财产有突出贡献的;

(四)震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震后及时排除险

情,防止灾情扩大有突出贡献的;

(五)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成效显著的;

(六)取得重大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

(七)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拟订并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

(二)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三)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占用场地或调用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的;

(四)擅自发布地震预报的;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地震监测数据和异常信息,贻误重要震情的;

(六)在地震应急期间擅离岗位、玩忽职守的;

(七)故意谎报、瞒报灾情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地震监测设施或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

求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的;

(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三)监理单位不依法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理的。

第五十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失当,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未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或未依法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理,造成严重破坏和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哄抢公私财物的;

(四)盗窃、贪污、挪用救灾资金或物资的;

(五)损毁生命线工程或次生灾害源防护设施的。

第五十二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运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道路运输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物流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统筹城乡道路运输一体化原则,发展道路运输事业。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安全便捷、环保节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客运和物流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环保、安监、质检、旅游、价格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运输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一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鼓励发展货物甩挂运输,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式车运输等方式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执行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对承担紧急道路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二节 客运经营

第十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客运市场供求状况,供求状况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公布。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干线、支线统筹招标的方式,开行偏远地区农村客运班线。

第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的,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原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

第十二条 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班线客运,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以实行公交化模式运营,享受与城市公共客运相同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与包车人签订包车合同并随车携带,不得定线定点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第十四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与旅游包车人签订旅游包车合同,并随车携带。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货运经营者在承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货物脱撒、扬尘、泄漏。

第十七条 货运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方案,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组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的发放与管理。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运输站(场)、物流园区的建设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土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多元化投资建设道路运输站(场)、物流园区。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应当与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公共客运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统筹规划,相互衔接和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将农村客运站、候车亭、招呼站等设施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旅客流向和道路客运站(场)等级、建设规模、停车面积、候车面积等指标,核定道路客运站(场)进站车辆的范围和可容纳车辆(班次)的数量。

第二十二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
- (二)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三)按月与客运经营者结算票款;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堆放整齐,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二)危险货物单独存放;

(三)搬运货物时轻装、轻卸,防止混杂、撒漏、破损;

(四)仓储等经营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各种消防器材、设施配备齐全有效。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专业化和连锁经营,为社会提供快修、救援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和机修、电器维修、钣金(车身修复)、涂漆(车身涂装)、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人员,应当经过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的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非法或者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二)使用送修车辆;

(三)占道或者占用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

(四)擅自改装、拼装机动车;

(五)承修报废机动车;

(六)非法打刻发动机号或者车架号;

(七)使用报废或者其他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总成、配件修理车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实行社会化经营。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到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建立车辆检测档案。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车辆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计量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校正,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进行强制周期检定。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标准、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如实填写培训记录,保证培训质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不得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培训;在道路上培训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教练员资格。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变更服务单位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四节 汽车租赁

第三十二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自有车辆;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

(三)有相应的业务、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客运车辆应当为十二座以下小型客车。

第三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件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提供检测合格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但不得提供驾驶劳务。

第五节 物流服务

第三十五条 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搬运装卸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造成货物灭失、损坏。

货物托运人不得瞒报、错报货物性质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品。

第三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受理运输危险货物和依法限制运输货物业务的,应当了解运输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和应急处置方法,并查验有关凭证;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时,应当查验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八条 货物配载和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为承托双方提供准确的车源、货源信息。

第三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从事城市物流配送的车辆在市区道路通行提供便利。

第四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站(场)、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申请,为其提供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制度,配备与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相适应的考试设施设备,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考试。

报考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当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驾驶员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受理驾驶证考试申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道路运输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上岗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营运车辆安全检查制度。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行车安全档案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行包安全检查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测仪器,对进入客运站的行包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为营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并实时监控,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

时连通。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为其他营运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一)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二)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三)使用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四)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或者使用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五)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

第五章 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示依法经许可、注册登记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名单。

第五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四)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的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并责令当事人在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一)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对依法暂扣的车辆或者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坏或者遗失,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并责令其在十日内接受处理。

暂扣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签发待理证,并通知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服务的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公安、工商、质监、环保、价格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布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业绩和警示等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道路运输统计资料,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

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间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装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营运证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事故车辆为客运车辆的,还应当吊销其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

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超载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

实时连通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设立检查站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二)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车的;

(三)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

(四)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超过规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答复的;

(五)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不履行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职责的;

(八)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九)上路执法造成道路堵塞的;

(十)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

牌、从业资格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四条 城市公共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2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7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把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口。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我省为全国唯一的全省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省，经过努力，这项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行立法，将《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列为2019年度重大立法项目。为了确保此项立法任务顺利完成，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坚持立改废并举，在修改《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的同时，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涉及项目报建审批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对照2017年10月和2019年3月两个《国务院关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发现《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中，个别条款规定与国务院修改后的行政法规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经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建议对这四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通过对这些制约和阻碍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既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保证我省地方性法规之间协调一致，又有力地支持《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形成共同推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法治环境。为此，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修改决定草案。5月21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2001年9月制定，2007年3月修正。2017年10月国务院第687号令删除了《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的规定。我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的规定,以及第三十八条设定的相应行政处罚,与国务院修改后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不一致,经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删除我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并删除第三十八条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该条例于1996年9月制定,2002年7月修订。今年3月国务院第709号令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删除了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制度。我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规定,与国务院修改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不一致,经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三)关于《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该条例于2014年11月制定。今年3月国务

院第709号令删除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有关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制度。我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三条“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核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相对应的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与国务院修改后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不一致,经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删除我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

(四)关于《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该条例于2010年9月制定,2011年11月修正。今年3月国务院第709号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规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我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经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删除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中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 提出和处理办法》的决定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 提出和处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5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5月1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的决定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5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的《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5月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国务院批准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45 亿元。财政部年初提前下达 298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347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调整方案(草案)做出说明。

一、2019 年我省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45 亿元,比 2018 年 459 亿元增长 186 亿元,增幅 40.5%。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637.442 亿元、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7.558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266 亿元、专项债务 379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我省实际,2019年645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122.5亿元,年初提前下达债券已安排37亿元,本次安排85.5亿元;转贷各市522.5亿元,年初提前下达债券已安排261亿元,本次安排261.5亿元。债务资金重点用于脱贫攻坚、转型综改、汾河流域治理、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农村四好公路、光伏扶贫、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生项目支出,着力推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短板。

二、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2019年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12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2.805亿元,包括发行一般债券82.3亿元、外国政府借款4917.2万元、国际金融组织借款132.8万元;专项债务39.695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

(一)省级使用104.5亿元,有10项内容:

1. 铁路建设32亿元。为切实解决我省铁路建设资金困难,安排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在建新建项目建设资金32亿元,年初提前下达债券已安排22亿元,本次安排10亿元。

2. 高速公路建设20亿元。根据省政府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今年计划注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已安排20亿元,本次安排20亿元。

3. “气化山西”管网建设10亿元。为支持加快“气化山西”项目建设进程,本次安排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气化山西”管网建设债券资金10亿元。

4. 大水网工程10亿元。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今年已安排大水网三大骨干工程建设资金17亿元,其中财政预算7亿元,年初提前下达债券10

亿元。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3亿元。按照省政府“两年任务一年完”的要求,今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需投资28.55亿元。中央投资6.98亿元,省财政安排4亿元,市县筹资14.27亿元,剩余资金缺口3.3亿元由本次债券资金解决。

6. 高校建设19.99亿元。为加快我省高校建设步伐,本次安排吕梁学院新校区建设沙特发展基金会借款4917.2万元;政府债券19.495亿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债券已安排5亿元,本次安排14.495亿元,重点支持山西大学东山新校区建设、山西农业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高校在建续建项目,有效化解高校债务风险。

7. 公立医院建设1.7亿元。为支持省属公立医院建设,本次安排1.7亿元,重点支持省职业病医院新院区建设0.2亿元、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1.5亿元。

8. 文旅精品景点建设项目本次安排7亿元。

9. 省广播电视台转播设备购置本次安排0.5亿元。

10. 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本次安排132.8万元。为支持贫困县农企和农村合作社发展,今年我省计划从亚洲开发银行借款2.4亿元,其中省级留用132.8万元,由省扶贫办用于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以上除气化山西、高校、公立医院、广电转播设备32.19亿元债务资金本息由用款单位偿还外,其余72.31亿元债务资金本息由财政预算安排偿还。

(二)债务计入省级由县级使用18亿元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要求,对承担重要项目建设任务且债务风险较高的县和较贫困的县,拟通过省级借债、县级使用,省级偿还、县级财力逐年上解还省的方式予以支持。涉及4个项目7个县,债券额度18亿元,分别是:娄烦、古交、宁武、静乐4县汾河中上游山

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7 亿元,太谷县山西农谷建设 5 亿元,浑源县矿山生态修复 3 亿元,平遥县古城保护等建设 3 亿元。其中:宁武县、静乐县是深度贫困县,娄烦县、浑源县是国定贫困县,平遥县、太谷县、古交市近年债务风险较高,举债空间有限。如此既保证重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也有效缓解这些县的债务风险。省级将对这部分债券资金进行重点监管,确保用于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三、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101.442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40323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5.15477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40.805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68.195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20 亿元,列“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铁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列“铁路路网建设”科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 3.3 亿元,列“其他水利支出”科目;文旅精品景点建设资金 7 亿元,列“博物馆”科目;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132.8 万元,列“其他农业支出”科目;吕梁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国政府借款 4917.2 万元,列“高等教育”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51.142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38995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4.66305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资金 7 亿元、浑源县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3 亿元,列“节能环保”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都由年初的 2514.28 亿元增加到 2623.2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26.695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211.305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高校建设资金 14.495 亿元、“气化山西”管网建设资金 10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资金 1.7 亿元、广电转播设备购置 0.5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山西农谷建设资金 5 亿元、平遥古城保护资金 3 亿元,列“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科目;转贷各市专项债券 203.305 亿元,暂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都由年初的 216.7 亿元增加到 454.7 亿元。

四、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借,不得借道国有企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举借政府债务。除外债转贷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他任何单位融资提供担保。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一系列制度措施,省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对市县考核体系,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蔓延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我们将积极配合审计部门、金融监

管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的原则,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

(二)强化债券资金监管。2015—2018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1235亿元,重点支持教育、医疗、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市政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及扶贫、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为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们制定了债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制度,将债券资金纳入了绩效评价范围,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将继续加大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监管力度,协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借得来、用得好、控得住、还得上。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18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2963.7亿元,政府债务率52.7%,其中

省本级余额516.6亿元,政府债务率48.5%,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市县风险不容忽视。为防控债务风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省委、省政府组织对全省政府隐性债务进行了摸底统计,摸清了隐性债务底数,逐笔制定了化债方案,争取在10年内化解完毕。我们按照债务率、偿债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对市县债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督促高风险市县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各级政府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债务,2015—2018年累计发行置换债券1343.4亿元,将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全省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圆满完成。我们将按照中央和我省决策部署,统筹各类资金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助力我省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国务院批准我省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 6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6 亿元,专项债务 379 亿元。省人民政府提出了 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省本级留用 122.5 亿元,转贷各市 522.5 亿元。省本级留用的 122.5 亿元用于“气化山西”管网建设、高校建设、公立医院建设、省广播电视台转播设备购置、铁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大水网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文旅精品景点建设、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及部分县级重大项目,债务本息偿还由用款单位或财政预算负担。

由于财政部年初提前下达我省的 298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按要求列入 2019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并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所以本次仅对其余 347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进行省本级预算调整。经过调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由年初的 2514.28 亿元增加到 2623.2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由年初的 216.7 亿元增加到 454.7 亿元。

我们认为,省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偿债资金来源稳定,依据充分,支出方向明确,方案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调整工作,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认真做好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要结合中央政策导向,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及农村公路等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及早做好债券资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统筹考虑项目资金状况、项目建设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尽快将债券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

二是切实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要严格遵守债券资金使用规定,不断优化债券资金投向,健全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科学分配并及时转贷新增债券资金。规范债券资金管理,进一步落实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通报制度,强化通报结果在下年度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分配中的运用,加大债券资金使用的督促力度,加快推进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持续关注项目建成后的运维管理,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化解重点领域和高风险地区债务。坚持从严整治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理,进一步细化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制定年度化解清单,分类分批化解隐性债务;对高风险地区 and 行业实施重点监管,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做好应对预案,守住不

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四是强化对债务管理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对债券资金投向情况、拨付情况、使用情况、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加大对隐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胡玉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不懈加快推动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在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中明确要求，要“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在今年5月21日召开的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对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中，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作出安排。这些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我省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为指引，结合实际、自我革命，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增加“提升效能”内容，丰富了改革的内涵。骆惠宁书记多次强调，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在唱响“人说山西好风光”的同时，再唱好一曲“人说山西好环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对标国际一流，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良好营商环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工作思路和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把

“放管服效”改革作为转职能、提效能、激活力、促发展的重要抓手，省市县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省政府坚持与中央要求对表，与发达地区对标，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对接。楼阳生省长创新提出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反复强调要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推动改革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各级各部门主动探索、积极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等牵引性改革被国务院通报推广，“3545”专项改革等一批基础性改革指标进入了全国第一方阵，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改革呈现出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的良好态势。

一是“放”的力度不断加大。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省市县三级均比中央要求时限提前完成，走在全国前列；省级分22个批次累计取消下放调整职权事项1100余项，各市平均再放权近200项。实施精准赋权，支持开发区转型综改和创新驱动，赋予综改示范区省级行政管理权33项；赋权做法推广适用到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市县两级共赋权8384项；围绕激发经济发达镇发展内生动力，编制了赋予381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推进商

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推动“照后减证”,惠及企业 3.4 万户,有效解决了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拓展“多证合一”,全省范围内“30 证合一”,晋中市“43 证合一”,大幅缩短企业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时间;推行“简易注销”,惠及企业 3.6 万户。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降成本政策,围绕降低税费、融资、制度性交易、人工、用能、用地、物流等成本,出台实施一系列举措,2017、2018 两年累计减轻企业负担约 918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受到国办通报表扬。

二是“管”的方式不断创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2018 年,全省开展“双随机”抽查 40 余次,抽取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 11.8 万户,抽查率 7.4%,高于国家要求 2.4 个百分点。着力强化信用监管,建成山西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系统,联通省直 48 个部门、省市县 5000 余单位,归集涉企信息 291 万条,推送市场主体信息 38 万条,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1.3 万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4.6 万条,广泛应用于市场交易、合同签订等各类商事活动。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实施“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等领域予以限制,累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职务 3122 人次,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股权、限制办理变更等 10334 次。维护市场公平秩序,2018 年审查公平竞争增量文件 4758 份,清理存量文件 4792 份;查处行政垄断案件 3 起,其中 1 起被列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 16 件典型案例。开展综合执法改革,出台深化市场监管等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了以“两清单、两张图、两办法、一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人民日报》先后两次报道。在全国税务系统第一家上线“内部控制监督平台”,对过错行为进行事后追责,税收执法过错率下降 71.8%。探索“一个

平台管监管”,加快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对监管者的监管。

三是“服”的质量不断提升。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创新审批机制,在晋城市实施全省首个全市域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打破部门分割,完善部门协同,重塑审批模式。作为全国 5 个标准化试点省份之一,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创优山西服务品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线上网厅和线下实体大厅有机融合,“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逐步推广。创新开发建设了移动政务服务“三晋通”,实现重点部门高频事项“掌上办”“零跑腿”。开展“减证便民”,持续简环节、减材料、优流程、缩时限,省级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平均精简 41%,平均单项事项申请材料数为 4.2,处于全国最少水平;省级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压减 51%,绝大多数全国最短。公安审批服务实现了 85% 的业务量“一网通”、95% 的事项“一次办”,被公安部全国推广。

四是“效”的势能不断积聚。加强效能建设,提升政府效率,健全完善了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的“13710”信息督办系统,建立了清晰明确可追溯的责任体系,各级政府部门抓落实的刚性不断增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1696 个试点项目落地周期平均缩短一半以上。晋中等市整合各部门现有投诉举报平台和服务热线,建立了新型投诉举报快速响应处理机制,有效解决了各类热线“号难记、话难通、诉难求、事难办”问题。积极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国家公布的聚焦教育、上市服务、社保医疗、就业创业等领域的 100 项堵点全部解决。大力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显著提升。

“放管服效”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力推动了我省各级政府职能转变,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优化改善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全省各类市场

主体达到 238.7 万户,比改革前增长 77.6%,其中私营企业达到 55.6 万户,比改革前增长 152.7%;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1500 家,提前两年完成五年倍增计划。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营商环境 7 项重要指标调查反馈,我省 6 项指标大幅进位提升,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用水报装分别位列第 4、第 8,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用电报装更是排名第 1,树立了全国标杆。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中央和省委要求、与我省工作目标定位、与企业 and 群众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主要是:

在“放”的便民度上仍有差距。尽管放权的力度不断加大,但放权的“含金量”“含新量”还不高。有的审批事项与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政府部门也有放权意愿,但仍存在法律法规障碍。一些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关联审批事项下放不配套、口径不一致、力度不对等,放权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便民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管”的精准度上仍有差距。一些地方以审代管、以罚代管、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部门放权后,存在“无权也无责”的认识误区,既不愿管也不会管。一些领域缺少监管标准,多层执法、多头执法,执法随意性大,同案不同罚等问题依然突出。一些领域监管方式不科学,监管的精细化、精准度不高,智慧监管、大数据监管还没有实质性应用。

在“服”的共享度上仍有差距。政务信息数据共享程度偏低,部门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问题依然严重。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仍相对滞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还没有完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效”的满意度上仍有差距。企业和群众对“效能革命”的获得感仍然不强,办事过程中“排队

时间长”“来回跑”“多头跑”的问题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管卡压”“推绕拖”“体外循环”等问题依然存在。

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大实践,也是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刀刃向内的政府自我革命。下一步,省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紧围绕攻克影响营商环境的“难点”、消除企业反映的“痛点”、疏通群众办事的“堵点”,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全方位引深“放管服效”改革。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坚决贯彻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进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向市场传递政府决心和定力,增强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让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进一步让企业轻装上阵。

二是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开展“执法检查年”活动,实施打击、保护、规范三大行动。强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继续在融资授信、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水平,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是继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拓展投资承诺制改革,探索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模式,企业竞价拿地后即可开工,不再经过各类审批。探索推进承诺制改革覆盖范围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指挥棒”作用,实施奖优罚劣,推动以评促转、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在首批对 11 个设区市全面评价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在去年省政务大厅率先实现新

开办企业 3 天办结的基础上,今年年底前太原市、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及有条件的市县实现这一目标,2020 年底前实现全省域开办企业 3 天办结。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着力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有计划地清理政府欠款,坚决纠正各级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

四是不断引深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推开省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力推进晋城全市域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力促审批服务全面提速。

五是着力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加快实施“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监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协同联动。

六是加快政务信息全面共享。下功夫解决“信息孤岛”“数据壁垒”问题,打通部门信息共享通道,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让政务服务更智慧,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探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准和依据评判政府部门工作,倒逼各级各部门真正将“民之所望,施政所向”落小落细落实落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名词解释

1. “六最”营商环境: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营商环境。

2. “3545”专项改革:新开办企业3天(工作日,下同)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天内;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天内。

3. “证照分离”改革:“照”指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资格的证明;“证”指市场主体在从事特定活动时,由行政机关依法审查准予后颁发的许可证书,是特定行业的从业资格。“证照分离”改革,是指除涉及国家和社会安全的项目外的许可审批,不再作为市场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经营资格许可由市场主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

4. “多证合一”:将有关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各类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5. “简易注销”:在信息公开、保障债权人利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优化注销流程、减少申请文件,实现市场主体退出的便利化改革举措。

6.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7. “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8. “两清单、两张图、两办法、一系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行政职权运行监督管

理办法、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系统。

9. “一枚印章管审批”: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统一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用行政审批局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代替各部门行政审批印章,使得原来需要跑多个部门重复报批的事项,变成一个主体审批,实现审批服务由“物理集中”向“化学整合”的转变。

10. “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号申请”即充分发挥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公民唯一的终生不变的身份代码作用,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唯一标识,建成电子政务库,实现群众办事一号申请,避免重复提交办事材料、证明和证件,变群众跑路为信息跑路。“一窗受理”即整合构建综合政务服务窗口,将原来分散的服务窗口整合集中到一个窗口,也就是“综合窗口”,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现群众办事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从而避免群众办一件事折返于多个部门重复跑路的现象,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一网通办”即通过整合建设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互联,实现群众办事一网通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11. “13710”:“1”即当天研究安排,做到“事不过夜”;“3”即3天内反馈办理情况;“7”即对有明确时间节点规定的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落实解决;第二个“1”即重大问题包括一些复杂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拿出时间节点和方案;“0”即所有事项跟踪到底、销号清零。

12. “一网、一门、一次”: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放管服效”改革是一场重塑政府和市场关系、刀刃向内的政府自身革命,旨在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和提高效能,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为了全面了解、扎实推动我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政府“放管服效”改革专项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这是今年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安排,财经委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为了做好调研、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工作,财经委开展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论述,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研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等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深刻理解“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二是听取省行政审批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9家部门的汇报,委托11个市级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市县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总体情况。三是收集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等与改革相关的系列文件,汇总36个省直部门年初开展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编印成册供财经委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参考,全面掌握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最新动态。四是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考察。4月17日至18日,财经委赴阳泉市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考察了市、县两个政务大厅。与6家有代表性的民营中小企业、新成立的或有在建项

目的企业座谈,企业畅所欲言,畅谈关于“放管服效”改革的感受、问题和建议,了解到最真实的“用户”体验。

二、“放管服效”改革总体情况

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把“放管服”改革作为转职能、提效能、激活力、促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高起点谋划。在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的第一时间召开了全省会议,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设立了6个专题小组和4个保障组,全省11个设区市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印发了有关实施方案,细化了重点任务、责任部门、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

二是高水平定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中提出的“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指示精神,省政府自我加压,提出要对标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推动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唱响“人说山西好环境”。2018年,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率领各市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党政代表团赴广州、东莞、深圳等地学习考察,广大干部亲身感受发达省份的先进做法、超前理念,推动思想观念大解放,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三是高质量推进。推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成为全国首个全省域试点省份,受到国务院

的充分肯定。山西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实现了85%以上的业务量“一网通”、95%以上的事项“一次办”,典型做法被公安部在全国公安系统推广。2018年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7项营商环境重要指标调查反馈,我省6项指标大幅进位提升,其中,用电报装位列全国第1、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第4、用水报装第8,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迈出坚实步伐。

四是改革成效显著。“放管服效”改革开展以来,省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省市县乡四级政府联动,放、管、服、效“四管齐下”,改革不断深化,成效日益凸显。省级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压减30%,审批时间平均压减51%,绝大多数实现了全国最短。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落地周期平均缩短一半以上,大幅减少了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改革激发了微观市场的活力动力,2018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50余万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1500家,提前两年完成五年倍增计划,成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三、“放管服效”改革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放”的力度不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审批总量仍然较大,省级审批事项数量在全国排名总体靠后,市、县两级审批事项也相对较多。有的权放得不到位,应该放到市场的,由上级部门转给了下级部门,在政府部门里打转;有的权放得不配套,这个部门放了、另一个部门没放,大部分环节放了、关键环节没放;有的权放得不恰当,下面接不住,反而延长了办事时间。个别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设置的行政审批、许可和证明,已经难以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甚至成为制约改革的因素。

二是“管”的手段滞后。监管不到位和监管乱作为并存,依然存在“重审批、轻监管”“以审代管、以罚代管”的现象。一些领域缺少监管标准,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同案不同罚”,执法随意性大。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手段没有得到普遍应用。对共享经济、网

约车等新兴领域监管缺乏审慎包容。

三是“服”的水平较低。办事群众和企业仍突出反映审批时间长、环节多、要件繁。部分地区“两集中、两到位”落实较差,政务中心以部门管理为主,办事群众要多头找部门,“进一扇门”“一窗受理”格局还未形成。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政务平台还没有完全打通,一些部门在平台上登记了能办理的事项名称,或者把事项的部分环节放在网上办理,实际还是要跑政务大厅,没有真正实现全程网办,影响群众的获得感。

四是承诺制改革示范效应不突出。部分市县重视程度不够,对承诺制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靠前服务意识不强,企业承诺事项准入条件标准过于模糊笼统,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区域评估文件编制不到位。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权限大部分在所在地的县(区)级政府部门办理,但部分事项的审批权没有同步下放,导致签了承诺书后还要再跑市级甚至省级审批。

五是“互联网+政务”效果不明显。信息孤岛、信息壁垒是制约政务平台建设和政务服务发展的突出瓶颈,政务平台因为数据信息不能互联互通,导致效率低下甚至“卡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建设总体滞后,网上政务能力明显不足,个别市的网上办理率不足60%,离省政府要求的年底达到80%还有较大距离。移动客户端、自动终端等各类便民应用推广和应用不够理想。

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建议

一要应放尽放,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逐项参照对比发达省份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减少,以取消为主。防止放虚不放实、放管不放利等倾向,做到整链条全环节的放权。利用机构改革后新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契机,努力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大厅管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政府性规章中不适宜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证明,有关部门应尽快清理。各级执法部门梳理地方性法规

中设置的行政审批事项和证明,没有保留必要的或对改革形成阻碍的,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打包修订。

二要创新方式,切实增强监管能力。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执法。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健全市场主体征信系统,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要包容审慎监管。

三要注重实效,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清理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繁琐环节和手续。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努力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理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

问题。加强对办事人员的业务和岗位培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要落实责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市县两级政府作为本地区承诺制改革试点落地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组织领导的责任,抓好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到位情况,为投资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省政府要及时掌握改革推进情况的最新动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下放审批权限,充分吸收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扩大试点范围,督促有关部门靠前服务。建立承诺制改革试点评估指标体系,切实打通操作层面的薄弱环节。

五要统筹规划,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省政府应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统一明确各部门各地区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责任部门对于已经登录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上的审批服务事项开展检查,确保能够全程网办。在公安、民政、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领域内,深度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李鑫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腊平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乔锦瑞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秦钟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免去:

王世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孟兴玲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玉林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王世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孟兴玲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李玉林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孙萍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建华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存庆的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免去孙萍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张建华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存庆的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2月2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9日至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在外部环境错综复杂、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的背景下,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大部分指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省经济在“两转”基础上表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举措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对于完成既定目标有很强的指导作用。省政府决定对落后于序时进度的部分指标不进行调整,体现出了政府的担当、定力和坚持。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在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和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存在短板,“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相关的5项指标未达到预期进度,反映出我省经济发展中深层次、结构性的矛盾。为促进“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要高度重视我省在产业结构升级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的短板,继续加大转型力度,培育发展新动能。建议设立煤炭企业转型发展基金,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企业走科技化、智能化、自动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在培养本土企业的同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增强我省对外资和外地企业的吸引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要加快科技体制创新,加大科研项目经费投入,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综改示范区核心区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重视人才资源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出关注科技进步、尊重科研人员、重视科研成果的氛围,在留住和用好本土人才的同时吸引更多优质科研力量进入山西,解决我省行业领军人才不足的问题。坚定不移地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有效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山西转

型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三、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打造宜居宜业环境。要高度重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PM_{2.5}浓度下降比例两项指标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问题,回应人民关切,下更大力气、花更多功夫,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针对我省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对策,加大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力度,把防治燃煤污染作为重中之重,把汾河平原作为重点区域,着力解决冬季大气污染严重的问题。环保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

四、切实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社会事业建设,继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改善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推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切实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保持并加强我省“全国医改第一方阵”的领先优势。为农民进城、小城镇居民进入大中城市提供高效户籍服务,加强产业支撑和就业保障,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建立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注重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有效解决“空心村”“老龄化”等问题。

五、扎实抓好规划实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要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充分认识和清醒判断国内外和我省经济形势,将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引领作用,加大执行力度,抓重点、

强弱项、补短板,认真、扎实、有效地把规划落实好。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5个指标直接关系我省的高质量发展,要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优化工作部署,改进工作举措,精准施策,加快进度。健全激励机制,发挥各级各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全省上下齐心协力,努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既定目标。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12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
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山西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
估报告》。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2 月 25 日省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
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
会征求意见后，于 4 月 26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
会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发改委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9〕35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12 号）收悉。省
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省公
安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

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感谢对政府工作的支持。
省能源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在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经省政府同意,现报上落实情况报告。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 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晋发改规划函〔2019〕241号

省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12号)的要求,按照省政府安排,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具体推进措施。4月17日,我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提出的落实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高度重视我省在产业结构升级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的短板,继续加大转型力度,培育发展新动能

按照全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山西行动纲要,加快实施制造业转型发展工程,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一是做大做强支柱性制造业。坚持创新引领、扶持龙头、完善配套,以高端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为重点,加快发展一批支柱性制造业。高端装备以发展整机装备为切入点,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发展层次。轨道交通重点打造从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新能源汽车扩大电动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能力,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生物医药突破生物药,创新化学药,培育药用包材和特色健康产业。现代煤化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优化提升具有竞争力的煤化工基地。新材料重点发展特殊钢、铝镁合金等先进基础材料,加快发展高端碳纤维、碳化硅等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

二是培育壮大高成长性制造业。紧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以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增材制造、节能环保等为重点,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重点做大做强半导体、光伏、锂离子电池、传感器、智能硬件等产业,组织召开山西省(长治)电子制造业现场推进会暨光电产业大会。大数据以试点示范为牵引,加快推动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物联网要整合汇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和应用基地。人工智能坚持系统布局、应用牵引,推动经济智能化转型。增材制造重点在铸造、医疗、文创、互联网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加快推动研制高端工艺装备及其高性能配套材料。节能环保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服务。

三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环保提标为抓手,以钢铁、有色、焦化、传统煤化工、建材、轻纺日用品生产等为重点,大力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钢铁加快减量升级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有色深入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推动铝深加工产业发展。焦化大力推进布局优化、装备升级、环保提标、化产延伸,积极推进焦炉煤气在乙二醇、合成高端油脂腊、氢能等领域的高端开发利用,推动3—5个在建大型焦化转型升级项目基本建成,6—8个拟建项目开工建设。传统煤化工向高端、精细、材料等方向发展,实现产品由初级资源型向高端材料型转变。建材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发展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构件等新型产品,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轻纺日用品适应消费升级需要,实施山西消费品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是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制定出台山西省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和2019年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用足用好技改专项资金,持续做好制度建设和

流程再造,探索开展“审核制+承诺制”改革,突出焦化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支持合资、出口创汇、高新技术、“拳头”产品、典型示范等类型企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向重点技改项目集聚,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贯彻落实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建立省级重点项目储备库和建设库,制定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2019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推动锦波医药人源Ⅲ型胶原蛋白、潞安180技改扩产、太钢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三期、中电科(山西)电子科技创新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六是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有关市正在抓紧制定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试点建设方案,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培育一批合作关系清晰、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或核心企业。

(二)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中小企业支持政策,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各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地。

一是积极推进创业创新工程。不断提升双创基地运营管理水平,新认定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新培育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加强双创基地间的合作交流,指导全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成立协会或联盟,整合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提高双创基地合作交流的广度和深度;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创新大赛,吸引更多优秀项目参赛,跟踪服务参赛项目落地发展。继续举办“创享行”双创沙龙活动,为初创企业提供更多的路演展示机会,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二是积极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专项行动。认

真落实“省民营经济 30 条”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加强跟踪服务，强化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不断补充完善小微企业基础信息，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完善重点培育企业库。将培育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强化运行监测和信息报送，实时掌握重点培育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通过培育一批、改造一批、引进一批，力争今年新培育“小升规”企业 600 户。

三是积极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鼓励指导市级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市场化改革，支持建设一批县级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平台精准服务能力，建设中小企业找得见、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网络，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继续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服务对接活动”、“三送一进”、“管理咨询诊断服务”等大型服务活动，打造全省服务中小企业的知名服务品牌。

(三)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增强我省对外资和外地企业的吸引力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直接利用外资要达到 155 亿美元。2016、2017、2018 年我省直接利用外资分别为 23.32 亿美元、16.9 亿美元、23.62 亿美元，合计 63.84 亿美元，前三年完成目标进度的 41.19%。现存外商投资企业 625 家。其中，578 家参加了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2019 年 1—3 月，我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 家，同比增长 50%，实际利用外资 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93%。“十三五”后期，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一是制定专门政策，夯实工作基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目前已起草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减少外资准入限制。编制《利用

外资政策文件汇编》及《山西外商投资指南》，引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外资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

二是完善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机制。以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招商引资工作通报机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包联机制》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三级协调机制》。省投促局对《山西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和《山西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将尽快出台。省商务厅与省统计局联合出台《山西省招商引资统计监测制度》，规范全省招商引资统计工作。指导各市从项目签约开始介入跟踪调度，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全程协调服务。

三是改进招商项目质量。省投促局印发了《关于征集报送 2019 年招商引资项目的通知》，共征集招商项目 1254 个，总投资额 14223.1 亿元。从中筛选了 186 个重点招商项目进行包装策划，借助多种渠道对外发布。

四是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活动。依托外交部山西全球推介活动的平台，于 2 月 25 日在北京举办主题为“山西新转型 共享新未来”的山西省与跨国企业合作恳谈会，邀请 40 余家跨国公司参会，积极推介宣传我省对外开放新形象。围绕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系列化招商活动。以港澳台为重点，举办招商引资对接会；依托晋城市炎帝祭祖活动举办针对台商的系列招商活动，支持晋城打造为台商投资聚集地。以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为重点，加强与日、韩等驻华知名商务机构联系，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依托省领导出访活动，拟在日本东京、韩国等举办“山西省招商引资推介会”等，加大我省境外招商活动，促成一批外资企业合作项目。

五是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在复制推广国家前四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复制推广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改革创新成果，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以制度创新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召开外资企业

高管座谈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积极开展入企服务,深入挖掘现有企业投资潜力,推动增资扩股项目落地,促进外资稳定增长。

二、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一)加快科技体制创新,加大科研项目经费投入,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综改示范区核心区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一是提升我省 R&D 经费投入强度。目前,我省 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0.95%,距离“十三五”规划中 2020 年达到目标值 2.5% 差距较大。我们将多措并举,提升我省 R&D 经费投入强度。发挥企业是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提升企业研发投入的规模和强度。针对我省现有规上企业,采取分类支持的方式,开展研发机构建设促进行动,对已建立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促进其规范运行,强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能力建设,牵头行业或领域的重大研发项目,占领行业技术创新制高点;对有一定的研发活动,但尚未建立省级研发机构或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促进其设立省级研发机构或科技创新平台。将企业 R&D 经费投入强度纳入全省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如将 R&D 经费投入视同企业利润等,形成国有企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的约束激励机制。通过企业研发机构、增加研发投入,促进 R&D 经费的投入规模。发挥政府 R&D 经费投入的引导作用。省、市、县三级将持续加大政府财政科技支出预算,其中用于 R&D 的支出比例要稳步提高。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省属重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5% 以上”和《建立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奖励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鼓励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技项目。完善 R&D 经费统计制度。在年度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中将企业 R&D 经费投入纳入指标,提高各级政府

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关注度和服务扶持力度。探索开展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统计监测工作,发布监测报告,为提升我省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规模和水平提供决策支撑。

二是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我省重大科技决策机制,深化科研立项改革,建立以市场需要和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编制出台《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综合运用定向委托、定向择优、公开张榜、国内外招标等方式,联合省内外优秀科研力量合力攻关。制定构建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的办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和重大技术“迭代创新”,在能源颠覆性技术和新兴产业前沿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不对称创新”超前布局,谋划布局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大创新项目,转化一批国际先进技术,开发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启动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支持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和引导更多的企业牵头和参与科技项目,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落实力度。修订《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出台《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认定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积极推进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动综改示范区核心区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建设山西农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太原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新认定一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质量推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煤科学与技术、不锈钢等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进一步落实激励创新政策,制定我省落实国务院推广第二批支

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清单。

(二) 重视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吸引力度

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制定出台我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科研管理的实施意见》,聚焦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落实政策。发挥好新修订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出关注科技进步、尊重科研人员、重视科研成果的氛围。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组织实施“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来晋工作;完善与 C9 高校合作推进创新机制,吸引 C9 高校和水平大学优势研究团队参与我省科技创新与研究开发。鼓励我省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与 C9 高校和水平大学共建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平台。通过参观考察、举行成果发布会、技术对接会、技术指导等方式,推动 C9 高校和水平大学的先进技术成果在我省的推广转化落地。

(三) 坚定不移地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有效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山西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顶层设计,压实市县优先发展教育、履行教育职责的责任。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党的十九大的精神的基本要求,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实现教育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一是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扩普惠行动。2018 年 11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是党中央对新时代学前教育发展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省委、省政府即将印发我省《实施意见》,提出构建“178”政策体系,在扩大资源、优化结

构,完善保障体系、管理体系、监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打出一系列组合拳。用足用好“178”政策体系,对照 2020 年全省学前教育普及率 90%、普惠率 85% 的目标和厅市备忘录任务,按照两年完成既定规划的要求,全力实施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通过小区配建园建设使用专项治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重拳整治城镇“入园难”、无证办园、“小学化”倾向等问题,切实保障幼有所育、健康成长。多点联动,继续深入推进省级试点,力争有一批工作有较大进展,一批制度有实质突破,部分工作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努力培育更多学前教育的山西名片。实施义务教育提质量行动。继续按照“1+X+Y”的思路,实施好“八大行动计划”和“5+N”省级试点,系统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力争使亮点更亮、特色更特、招牌更响。城镇地区按规划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2019 年 25 个县(市、区)基本消除大班额。农村地区切实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召开全省现场会,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增强群众对乡村教育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增内涵行动。以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为牵引,全力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积极落实厅市备忘录事项,压紧压实政府责任,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升计划,加大教育财政投入,落实省定公用经费,健全教师补充与激励机制,改善高中办学条件,保障考改、课改基本需求;优化布局结构,推进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办好省级示范高中,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二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继续大力推进实施“1331 工程”,全力推动“1331 工程”提质提效,力争产出一批对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以“本科教育振兴工程”为总抓手,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攻坚行动,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水平的本科教育。建立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发布专业增设指南,引导高校主动布局新兴、急需专业。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和“六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试点,探索构建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的我省传统特色重点产业学科专业联盟,试点建设“产业学院”。构建以需求和质量为核心的学科学位点建设体系,撤销 15—20 个低质、错位、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的学位点,调整和增设适应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以“精品共享课程建设”“翻转课堂”为切入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推动高校“课堂革命”,重塑本科教育教学形态。改革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引导学术型研究生强化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的培养,专业型研究生强化创业(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动已批复的山西大学东山校区、山西财经大学东山校区、山西师范大学整体搬迁工程、忻州师范学院新校区、山西职业技术学院清徐校区等高校新校区建设。指导并推动尚未报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已开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同时,积极支持其他院校新校区建设,在总体规划、项目立项等方面做好服务。

三是增强支持山西转型发展服务能力。实施转型综改强服务行动。在“双一流”建设和“向应用型转变”的战略格局中,全面实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行动,指导我省高校紧紧围绕“一校一面”“立地发展”“彰显特色”谋篇布局。通过“双一流”建设、学位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博士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建设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统筹各级各类本科高校在全省转型发展中的战略布局和科学定位,推动学科学位点对我省产业链、创新链的全覆盖,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

会发展的能力。实施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博士授权高校振兴进阶行动计划,新建本科高校转型提质行动计划,引导高校分层分类特色发展。每个层次都要重新谋划学科专业布局结构,集中力量建设好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群。按照“多校一园、一园多区”的模式,搭建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 3—4 所有条件的高校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支持山西大学等积极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力争 2019 年实现零突破。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学科专业,加快建设一批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型本科和水平高职院校。推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建立健全和深化推广校企合作、科教协同、育教于研、联合育人机制。

三、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一)高度重视“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下降”和“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两项约束性指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问题,下更大力气、花更多功夫,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8%,完成国家下达的 2018 年 PM2.5 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的任务;优良天数比例 59.0%,虽然距国家下达的 2018 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0.4% 目标相差 11.4 个百分点,但与上年相比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两项约束性指标,与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三五”目标(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4%,PM2.5 浓度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相比,差距较大。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其他省市相比,我省 PM2.5 平均浓度好于河南(61 微克/立方米)、河北(5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

例与河北相当,好于河南(56.6%)、天津(58.1%)。

2018年我省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两项约束性指标未达到“十三五”目标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我省基础薄弱,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十三五”后期,严格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环保倒逼转型力度,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着力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转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淘汰一批钢铁、焦化等行业落后工艺和过剩产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一批重污染企业,推进一批低效企业转型。

二是努力提高工业企业治污水平。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进焦炉炉体封闭技术试点和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继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三是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等重点用车单位大宗物料全部改为铁路运输。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完成国家下达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四是联合管控面源污染。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矸石山治理,2019年底全省矸石山达到治理标准。开展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全省实施降尘综合考核。

五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充分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焦化行业专项执法,倒逼产业优化升级。全面强化行政执法及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重大案件实行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挂牌督办,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大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力度,把防治燃煤污染作为重中之重,着力解决冬季大气污

染严重的问题

一是大力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以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为辅,巩固提升设区市建成区清洁取暖成效,进一步提升县城和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加快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9年10月1日前,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二是提升精准治污水平。充分依托专家团队,编制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深入开展PM2.5精细化来源解析,抓准对空气质量改善影响大、效果好的重点任务,制定有针对性工作方案。加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建设,充分运用企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激光雷达、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对污染源监控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四、切实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根据国家《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我省相关措施。根据国家制定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已经成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课题组,加强对我省标准化课题研究。利用二青会契机,积极加大我省体育场馆建设。开展场馆建设周报及通报工作,对建设进度滞后场馆进行实地督导。

(二)着力推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

一是加快推进我省健康产业相关政策的制定,促进我省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以全省大健康产业发

展带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按照产业集聚、错位协同、均衡发展的原则,依托区位、交通和资源优势,对我省的健康产业进行合理的区域布局,重点培养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产品、打造一批拥有良好口碑的健康服务品牌、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促使我省健康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促进全省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起具有山西特点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体系,带动我省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二是实施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按照国家《全民健康保障工程规划》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领域相关项目的遴选、储备和实施工作,继续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省健康扶贫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改善医疗卫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提供高效户籍服务,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各类进城落户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落户服务,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户政管理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在户政管理中懂群众疾苦、知群众冷暖,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切实做到“服务不缺位”,真正让群众少跑腿、多减负。

一是提供高效户籍服务。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要求,对于省内的户口迁移业务全部实行受理地户籍派出所当场办理,实现“马上办、一次办”,切实降低群众办户成本,有效提高办户效率,

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简化手续,群众只需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和相关落户证明材料即可办理落户,将户口登记在本人所有的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或社区集体户,严禁各级公安机关和派出所办理落户时设置“暗门槛”。严禁强制要求群众提供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确需存档备查的材料,由受理民警复印留存。进一步完善“一网通一次办”功能。目前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已实现了55项户政业务的“一次办”,下一步将根据平台运行的整体情况,结合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户籍业务流程,努力达到户政业务网上办理的工作目标。

二是着力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下发以来,我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33.86%增长到2018年的40.85%,累计增长6.99个百分点,户籍制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十三五”期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4%的预期目标仍有一定差距。省政府办公厅将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调整放宽我省的户口迁移政策,取消太原市城区和大同市城区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限制,统一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落户要求,拓宽学历人员、在校大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落户通道,进一步深化我省户籍制度“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市,努力提高我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我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和《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安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建立一支懂农业、爱农业、爱农村的“三农”工作队伍,有效解决“空心村”“老龄化”。

一是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

调的农村工作领导机制。贯彻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县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

二是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抓好“四个优先”的落实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同政绩考核联系在一起,层层落实责任。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到各级党政班子。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三是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落实关爱激励政策,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按照省市抓示范、县级抓轮训、乡镇抓全员的分级负责要求,加强乡村基层干部和涉农干部培训。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轮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政策制度。

四是推进解决“空心村”“老龄化”问题。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合理划分县域村庄类型,基本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分类。将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健全

土地流转管理制度,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闲置废弃低效宅基地退出、补偿、安置、收益分配等配套政策,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复绿试点。加强农村老年人、残疾人的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农村老年人、贫困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途径,推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生活家园和精神家园建设工作。

五、扎实抓好规划实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强化年度计划与我省发展规划的衔接,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区域、产业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规划实施机制。对于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指标进行专题研究,查找问题,并改进工作举措,精准施策,加快进度。

(一)强化年度计划与我省发展规划的衔接

年度计划是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年度计划将按照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的要求,贯彻“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年度计划将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年度计划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方向,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二)强化各类政策对发展规划的保障支撑作用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保障“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员各方面力量、灵活采取各种方式执行落实好既定政策,及时调整政策执行偏差,解决好新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政策

目标如期实现,进而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完成。

(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2017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山西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意见》围绕规划评估、动态调整、监督考核等,对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提出了若干举措。重点突出了三方面:一是定责任。对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工,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从源头上避免规划实施主体不清、责任不明,以及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二是强评估。在已有工

作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实现对规划实施的全程动态监测。三是重考核。明确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真正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刚性约束。

专此报告。

2019年4月18日

附件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9年1月19日至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2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4月25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发改委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责成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围绕推进转

型升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创新驱动,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打造宜居宜业环境,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

财经委建议,下一步各级政府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强化各类政策对发展规划的保障支撑作用,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目标,加大责任考核力度,确保《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预定目标的全面实现。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同志代表环保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11月29日下午,常委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骆惠宁书记批示精神,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把开展环保执法检查作为依法推动生态环保工作重大举措之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进一步提升了全社会环保意识,促进了环保法律责任有效落实,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同时,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环境状况不容乐观,形势依然严峻,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任重道远。主要有以下四方面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环境保护放在与发展经济同等重要的位置。污染防治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保护生态环境要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坚持依法治污,强化刚性约束,让法律责任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加大宣传生态文明和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力度,树立全民生态环保意识,营造生态环保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进一步优化顶层

设计,转变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环境政策研究,引导和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解决煤改电的投入、设施等问题,制定煤矸石、粉煤灰消纳政策,结合电力改革研究全面电动化、电气化可行性。同时针对山西产业结构特殊性,积极向国家争取符合山西实际的政策标准。

三、加强环保立法、科学施策。健全我省生态环保法规,加快水、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对“两山七河”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立法。认真分析生态形势,进行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吸取煤炭改造中的教训,及早提出长远环保目标,让企业认清努力方向,少走弯路。关注各大景区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对景区周边污染企业关停取缔等,把环保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四、严格落实法律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特别是法律责任,严格履行环保职责,形成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农药、化肥和除草剂的有效监管,解决目前过量使用甚至滥用从而污染土壤的问题,同时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合理用药。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和手段,加强环境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设,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和环保工作不力人员处罚力度,杜绝粗暴执法等问题。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5.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4号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骆惠宁书记批示要示,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0至11月份开展了全省环保执法检查,十三届人大常委第七次会议对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2018年12月27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审议意见。按照主任会议要求,现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全省环保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转去,请一并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同志批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年内组织环保执法检查,推动各地有效落实生态环保大会部署,全力实现今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骆惠宁书记批示精神,郭迎光副主任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李悦娥副主任担任组长,岳普煜副主任、李俊明副主任、李仁和秘书长、秦作栋副秘书长、城建环保工委李栋梁主任担任副组长,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赴忻州、晋中、长治、临汾开展执法检查。委托其它7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四个特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过程中,各检查小组向政府、部门、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宣传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动员全社会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上。二是检查重点突出。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及超标超总量排污、按日计罚、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环评监测机构、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犯罪等八个方面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推动政府、部门、企业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法律责任。三是坚持三项原则。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为标杆,坚

持“依法”原则,“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坚持“严格”原则,充分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坚持“务实”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积极创新检查方式。在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与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座谈交流的基础上,增加随机抽查、问卷调查、问题反馈、法律专家全程参与等方式,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共实地检查4个设区市17个县(市、区)109个企业、项目,其中随机抽查73个企业、项目,发现环境违法问题29个。向政府、部门和企业发放法律法规问卷调查117份。就检查发现问题原汁原味向政府进行了反馈,共同推动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一、“一法一条例”法律责任落实情况

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特别是法律责任,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8年1—9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09,同比下降13.1%;PM_{2.5}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国家考核的5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34个,较国家考核目标多3个断面,环境质量一定程度得到改善。

(一)环保法律责任意识不断增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落实环保法律责任作为推进环保工作的重要抓手,把环保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调整优化“四大结构”,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加

强“两山七河”生态保护修复,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企业认识到加强环保符合长远利益,防治污染主体意识、环保法律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排污治污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加强,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二)环保法律责任制度建设步伐加快

不断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推进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责任落实。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职责、问责标准,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损害生态环境、不落实环保法律责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不同程度问责追责。

(三)环保法律责任有效落实

各级政府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不断压紧压实有关部门环保法律责任。认真落实“三线一单”,“放、管、服”三管齐下,对开发区建设全面实施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成立全国首家省级独立排污权交易中心,完成排污权交易1115宗、总成交额9.85亿元。完成焦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排污许可证管理,完成火电、造纸等15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环境质量状况、不达标排放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方面环境信息公开,开设在线咨询、12369网络举报平台。加强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规范环评审查审批程序。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上收204个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事权,新建36个水质监测自动站,全省

1033家企业1968个排污点位安装自动监控。

(四)环境违法责任追究力度加大

2015年以来,实施按日计罚案件173件、罚款1.67亿元,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立案查处97件、处罚1489.9万元,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立案查处890件、处罚2.265亿元,对重点排污企业违反信息公开立案查处41件、处罚81.4万元。2017年,查处四类典型环境违法案件1851起,位于全国前列。今年,开展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共查处3044家重点排污单位、处罚1.25亿元。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2018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截止9月底,立刑事案件219起,刑事拘留208人;查处行政案件669起,行政拘留461人。健全环保督察机制,加大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失职失责严惩力度。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反映问题3584件,实施约谈1589人、问责1071人。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期间,集中处理4507件违法违规案件,批评问责1163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足

一些地方政治站位不高,没有学深悟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对中央和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理解不深,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一些地方没有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重发展轻环保的观念没有彻底扭转,有的甚至片面认为环境保护影响和制约了经济发展,采取倒逼转型升级的措施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对环境污染严重性复杂性认识不到位,单纯纵向比较看成绩,没有横向比较认清环境形势严峻性,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准备不足。

(二)环保法律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对承担的环保职责、法律责任一知半解,运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方式推进环保工作能力不足。执法检查组关于“一法一条例”知识问卷调查显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合格率为

71%，企业负责人为 48%，“政热企冷”问题突出。部分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模糊，防治污染主体意识、法律责任意识不强，社会责任感淡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不够深入系统，形式较为单一。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观念有待提高。

（三）政府环保法律责任落实不平衡

环保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环保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逐级递减，约束性指标完成压力很大。相关部门存在职责不明、推诿扯皮问题，部门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执法合力不足。环境监管责任存在不到位、缺位现象，抽查中发现，排污许可证发放没有涵盖全部排污企业；有的地方违反环评制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生产行为；有的地方查处信息公开违法行为力度不大，部分重点企业排污信息公开不到位；有的地方存在环境监测数据作假行为；有的地方对违法企业“宽、松、软”，一些“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较为常见；追究相关人员失职失责力度不够；“行刑衔接”协作机制不完善，环保与公安部门未能形成优势互补、责任共担的工作格局。

（四）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抽查中发现，有的企业受经济利益驱使，没有有效落实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主体责任，没有树立自觉守法的环保诚信，不惜以违法排污换取经济利益。有的企业环保工作不主动不自觉，环境管理方式粗放，“跑、冒、滴、漏”屡见不鲜；有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工艺设施设备落后，造成违法排污；有的企业没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规定，超标超总量排污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企业想方设法逃避监管，偷排现象屡禁不止；有的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甚至个别企业无环保手续长期违法生产排污。

（五）环保法律责任制度建设需要加强

环保法律责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不能充分保障“一法一条例”及法律责任有效落实。地方环保立法进程需要加快，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流域、泉域、饮用水源、排污许可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需要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深化改革需要深化，环境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等制度不够规范，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机制需要完善。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线索移送制度有待建立完善。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不足，与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不相适应。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把思想统一到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要求上，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错误做法。要严格贯彻实施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以超常举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进一步落实法律责任、推进“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各级政府要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将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健全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强化环保牵头、有关部门负责的部门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加大执法督察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惩处、严肃追责。企业要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生态环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细化落实环境保护法特别是法律责任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环保法律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有地方立法权的人大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二是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套机制,打击损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制度衔接。按照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倒逼,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以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抓手,把“三线一单”作为发展与决策前提,倒逼“两高”企业

转型、落后产能淘汰和技术改造,提高焦化等行业装备水平。积极发挥环评源头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的产业布局,推动冶金、化工、焦化、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快“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进一步开展普法教育,推进全社会环保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环保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督促企业增强主体意识、法治水平和社会责任感,真正学法懂法守法。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环保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

附件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19〕34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

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忻州市、晋中市、长治市、临汾市政府,省公

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报告》及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足”问题

一是针对一些地方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楼阳生省长强调,不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GDP,要绿水青山、可持续发展的 GDP。要求全省各级地方政府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由省领导带队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及系列专项部署情况开展的两次全省大督导中,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实施量化问责制度,制定并由省“两办”印发《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实现全省生态环保领域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向制度化、常态化的深刻转变,不断压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二是针对一些地方重发展轻环保的问题,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与“五位一体”其他工作一同布局、一同检查、一同考核。要求全省各级地方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从思想上深刻认识把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大战略意义,进一步增强把生态摆在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同等位置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年度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指标进行单独考核,在考核结果运用上,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原则,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彻底扭转地方政府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观念。

三是针对一些地方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准备不足的问题,省政府深刻把握当前生态环境“三期叠加”的严峻形势,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刻认识到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大大增强。各级各部门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强化环保倒逼转型,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8年年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6.39,同比下降 10.8%,PM_{2.5} 平均浓度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8%,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国家考核的 58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34 个,较国家考核目标多 3 个断面。

(二)关于“环保法律意识有待提高”问题

一是针对一些地方政府环保法治意识不强的问题,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联合省委组织部在原环保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举办了“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培训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共计 100 余人,内容均涵盖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新环保法律法规等内容,不断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环保法治意识。为深刻汲取临汾发生的两起环境违法事件的教训,全省生态环保系统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约 10700 人参加,召开专题会议 330 次,归纳梳理问题 1576 条,制定整改措施 1286 条,制定完善制度 1501 条,进一步提高全省生态环保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推进环保工作的能力。

二是针对部分企业和个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不强的问题,全面深化环保法治宣传教育。多形式、全方位的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断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认识、污染防治主体意识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

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观念。为深入宣传《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在“一网双微”上统一开设了“学《条例》”系列宣传活动专栏，集中对《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解读宣传，编印单行本 5000 册，图解手册 1000 册，向社会发放。全面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普法责任单位通过举办专题培训课、研讨会、工作推进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发放书籍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和公众进行环保法治宣传。利用“12.4”等环境节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建立新媒体宣传阵地，开设官方微博微信发布新闻稿件。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将环保重点工作、政策、法律法规等进行通报。

(三)关于“政府环保法律责任落实不平衡”问题

一是针对环保压力传导不够的问题，不断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同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并层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是针对相关部门存在职责不明、推诿扯皮的问题，不断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全面贯彻落实管地方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强化相关部门环保监管职责。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制定了自然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处置意见，建立国土、环保、林业、水利、住建、文物等六部门联审联批审核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省住建厅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全省城乡污水

垃圾治理行动方案》，将提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全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三是针对环境监管责任不到位、缺位的问题，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出台《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先后分 4 批实现了对全省 11 个市的省级督察全覆盖，对吕梁、晋中等 10 个市开展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累计受理信访举报 5718 件，转办 5326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集中处理了 4507 件违法违规案件，罚款金额 4856 万元，累计问责 1163 人。实施量化问责，对 15 个市、县政府进行集中约谈，不断压实市县生态环境监管责任。

(四)关于“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针对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不强、违法排污屡禁不止等问题，一是强化铁腕治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司法等行政强制措施，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不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强化企业落实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主体责任，树立自觉守法的环保意识。全省开展了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聚焦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固废、重复举报四类重点，累计检查工业企业 24921 家次，查处重点排污单位 3044 家、行政处罚 1.25 亿元。二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切实解决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全省开展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回头看”、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等 7 个专项执法行动。2018 年全年，全省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374

件,累计处罚金额 70944 万元。查处四类典型案件总数 1857 件,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53 件,罚款金额 2472.6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879 件,实施限产停产 629 件,移送司法案件 296 件,其中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3 件。

(五)关于“环保法律责任制度建设需要加强”问题

一是针对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健全的问题,持续加快地方环保立法进程,配合省人大完成对《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决定》的制修订工作;配合省人大完成了对《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和《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的修正。人民日报以《山西修改多项环保法规“靶向治疗”剑指环保领域顽疾》为题,对我省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工作情况进行了报道。各市也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太原市制定出台了《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吕梁制定出台了《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制定出台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等,各市的地方性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二是针对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深化改革需要深化的问题,不断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深化改革,顺利完成生态环境厅组建,明确“三定方案”,11 个市全部挂牌成立生态环境局。起草完成《山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加快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出台《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设。

三是针对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信心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有待建立完善的问题,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与省高院联合印发了《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了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和查处机制,逐步建立政府部门参与配

合、司法机关依法履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等部门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

四是针对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与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加快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合省委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垂管改革《实施方案》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核,确保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与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相适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稳定顺畅运转。

二、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报告和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几点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在以下方面加以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把思想统一到全国和全省生态环保大会要求上,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放宽放松,不走“回头路”,坚持改革创新、奋发有为,聚焦环保主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二是推进“两转一精准”(转职能、转作风、精准施策),突出生态环保倒逼作用,强化督政、问责、宣传等管用措施,做到靶向治疗,禁止“一刀切”,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落实法律责任,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

一是压实地方政府环保主体责任。从严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用好省“两办”印发的空气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二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制。修订完善《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突出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原则，进一步明细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共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启动我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环保监察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出台约谈工作流程及问责办法。四是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好国家安排部署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强化监督。通过强有力的专项执法，让不达标企业坚决停下来，措施不到位、管理有问题的企业坚决停下来，弄虚作假的企业坚决停下来，坚决对违法排污强打猛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执法的利剑震慑作用。

（三）加强环保立法，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配合省人大制定《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和《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围绕钢铁、焦化、污水排放、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治理等领域，推进 15 项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和修订。二是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 80% 以上的固定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制定出台《山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等配套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制度衔接。按照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通过建立情况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形成定期交换案件信息的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强化责任倒逼，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是全力推进绿色转型项目建设。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我省转型发展目标，在产业转型、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夯实绿色转型基础，增强发展后劲。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以项目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强化转型倒逼。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山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强化“三线一单”管控，严格落实新增产能总量替代要求，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扩张，为产业转型腾出发展空间。三是着力推进区域环评改革。落实《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区域内符合区域环评相关要求、环境污染轻、环境风险小的项目，实施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前置条件、总量管理等措施，支持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四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紧紧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山西的目标，加快“两山七河”工程建设，促进全省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带动各地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绿化山西建设进程。

（五）科学施策，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深入调整“四大结构”，全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甩掉综合指数倒数第一的要求，在指标上，既突出 PM_{2.5} 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又注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SO₂ 浓度再降 40% 以上；在区域上，巩固城市建成区，深化县市及农村地区，实现城乡空气质量同步完善；在时段上，突出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二是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特别是集中力量消除国考劣五类断面，召开汾河流域治理工作推进会，重点把

2019年汾河庙前断面退出劣五类作为硬任务、死任务,集中整治磁窑河“黑三角”地带水污染问题,推进汾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打基础、强管控、抓试点、破难题、防风险”五措并举。重点突出工业固废、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库、化工固废等方面,推进全省固体废弃物排查和安全处置,严厉打击工业固废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

(六)开展普法教育,提高环保法治素养

一是制定环境保护普法计划。明确普法目标,突出普法重点,创新普法工作。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新修订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二

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执法中普法等活动,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环保法治观念,增强企业环保责任意识,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法治意识。三是创新学法形式,扎实开展环境法制文化宣传。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受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的环保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环保法治素养,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2018年11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同志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会后,执法检查报告连同该报告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19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城建环保工委于4月对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调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落实情况报告,赴太原、阳泉进行了实地调研。从调研情况看,省政府对执法检查报告和

审议意见十分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整改,取得一定成效。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的落实情况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与“五位一体”其他工作一同布局、一同检查、一同考核,进一步增强把生态摆在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同等位置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指标进行单独考核,在考核结果运用上,坚

持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优”原则，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地方政府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观念。实现全省生态环保领域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向制度化、常态化的转变，不断压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法律责任的落实情况

一是压实地方政府环保主体责任。从严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省“两办”印发的空气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二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突出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并层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启动我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环保督察工作制度，出台约谈工作流程及问责办法。采取“三不两直”方式，分别对交城、文水、汾阳 3 个重点县（市）的焦化、化工、污水处理等沿河涉水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现场处理、移交当地环保部门、移交当地公安部门以及移送省公安部门等四种形式进行处理。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发挥生态环境执法震慑作用，让不达标的企业停下来，措施不到位、管理有问题的企业停下来，弄

虚作假的企业停下来。组织开展全省钢铁、焦化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围绕钢铁、焦化、污水排放、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治理等领域，推进 15 项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将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范围由重点区域扩展到全省，燃煤机组全行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制定煤矸石、粉煤灰两个省级规范处置标准，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二是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 80% 以上的固定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制定出台《山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等配套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制度衔接。按照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通过建立情况信息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形成定期交换案件信息的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倒逼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转型倒逼。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山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强化“三线一单”管控，严格落实新增产能总量替代要求，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扩张，为产业转型腾出发展空间。二是着力推进区域环评改革。落实《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区域内符合区域环评相关要求、环境污染轻、环境风险小的项目，实施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前置条件、总量管理等措施，支持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三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今年,省政府提出消灭劣 V 类断面的目标,制定了《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 V 类断面总体方案》《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和《磁窑河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通过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暨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推进会议,楼阳生省长对汾河流域治理攻坚进行再部署,确保今年汾河水质明显改善。四是全力推进绿色转型项目建设。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我省转型发展目标,在产业转型、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夯实绿色转型基础,增强发展后劲。实施百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以项目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关于进一步开展普法教育的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环境保护普法计划。明确普法目标,突出普法重点,创新普法工作。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新修订制定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二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执法中普法等活动,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环保法治观念,增强企业环保意识,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法治意识。三是创新学法形式,扎实开展环境法制文化宣传。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受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的环保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环保法治素养,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

经过一段时间努力,环保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

意见研究整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是我省面临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集中表现为“三个重于全国”,即集生态脆弱和结构性污染于一体的矛盾重于全国,解决环保突出问题、补上生态修复短板的任务重于全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责任重于全国。在跟踪调研中发现仍然存在四方面突出问题,一是环保认识还有差距。有些地方没有学深悟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对中央和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理解不深不透,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二是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大。我省仍是全国空气污染最严重省份,2018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位列全国倒数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下降幅度低于京津冀水平。三是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流域水污染问题严重,2018 年全省国考断面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未完成年度目标,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水平较低,黑臭水体攻坚推进不平衡。四是环保法律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有些地方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到位,有些监管部门存在执法宽松软、监管不到位及缺位问题,部分企业防治污染主体意识不强,违法现象时有发生等。今后,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实施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聚焦突出问题,拿出超常举措,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强化追责问责,加大整改力度,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附件 5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9年5月21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4月17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4月中下旬,城建环保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调研。结合跟踪调研情况,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以审议中提出

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提出的11个方面、32项落实措施,有针对性的回应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责任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具体,整改比较扎实,为逐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

我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11月1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各级政府深入贯彻中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和我省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立足山西实际,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组织领导,在电力直接交易、电力市场化建设、交易机构组建、售电侧改革、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电力外送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会议期间,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认识。电力体制改革是我省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重大任务,对破解电力工业体制机制障碍,释放电力行业优势和潜力,促进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意义重大。我省是国家电网区域内批复的第一个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交易平台建设、售电侧改革等多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改革红利逐步显现。要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以促进电力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相互支撑和融合为目标,以坚持全省电力行业平稳运行和电力安全保障为底线,坚持绿色低碳方向,增强电力产业优势,把电改综合试点向纵深推进,努力当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先行者。

二、进一步扩大电力跨省跨区外送规模。一要紧紧围绕省委争做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要求,把扩大晋电外送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缓减我省电力市场供应过剩压力,支持电力企业发展。二要积极向国家争取外送通道建设和电量配额政策,完善省际沟通合作机制,加强与华北、华中、华东等电力输入区域省份沟通协作,更大程度地参与全国电力交易。三要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山西煤电基地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丰富交易品种,不断扩大晋电外送规模,打造山西电力外送的新格局,使全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山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三、出台支持高载能产业供电优惠政策。电力体制改革要重点突出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一要尽快出台支持以铝工业为主的高载能产业供电优惠政策。国家新一轮电解铝产能置换已从传统的河南、山东、新疆等地向广西、云南、内蒙等地转移,我省要把握好这一轮产能转换的契机,学习兄弟省市的先进做法,充分利用增量配电、直接交易、免收基本电费、倒阶梯输配电价、价差补贴等政策有效降低增量电解铝产业用电成本,做大做强铝产业。二要支持吕梁增量配电网建设。吕梁铝循环产业园区局域电网建设是我省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我省打造吕梁百万吨铝循环产业基地的重要一环,对我省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试点建设虽初见成效,但仍存在

增量配电网电力供应不足、输配电价不确定等诸多问题,建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沟通协调,多措并举,切实解决问题。

四、持续扩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模。 一要进一步激活用电市场,提高电力消纳能力。在现有大用户直接交易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和交易规模。二要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力度,让更多的用户通过市场交易享受电力体制改革的红利。建议在执行优先发电和优先购电制度的基础上,力争在 2020 年放开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参与市场,还原电力商品属性,构建起发电、售电、购电主体多元,市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三要在自备电厂和大用户直接交易等方面加大改革突破。让市场决定区域电网价格的发供用运营模式,实现对转型产业、项目和园区的低价、便捷、可靠供电,助力我省转型发展。四要正确处理市场放开与电力运行之间的矛盾,强化交易信息、安全约束、调度执行等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好的交易环境。

五、高度关注火电企业亏损严重的问题。 面对电煤价格持续高位,发电企业亏损严重,部分电力用户经营困难的局面,要完善火电上网电价机制。同时,要利用电力市场化改革机遇大胆探索,鼓励市场主体解放思想,创新市场合作模式,探索“煤—电—X”一体化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山西煤炭、电力、铝土等资源组合匹配优势,探索煤电铝、煤电化、煤电材等产业一体化发展机制,通过构建上中下游产业链来实现共赢发展。

六、提升监管能力,保障改革有序推进。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监管模式和监管重点都

将发生变化,监管的复杂性和难度增加,对电力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性和科学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一要构建高效监管机制。厘清各项改革任务监管中地方政府与国家派驻机构在规则及方案制定、运行监督与违规行为处置等方面的职责界面,完善对交易秩序、违规行为、市场运行状态和潜在风险等方面的监管机制。二要严格监督考核。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实施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对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评价,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推进。三要加快市场信用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山西电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和制度,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秩序,防控市场风险。四要不断规范电力市场交易秩序。从加快交易技术系统开发建设、规范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严格交易组织程序、强化安全约束和校核原则、优化交易组织服务等方面着手,进一步规范交易机构运营,推动我省电力市场向公开、公正、公平和高效方向发展。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161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2018年11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

转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2019年2月22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电力 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19〕10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61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

委会同省能源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山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各项改革任务,取得积极进展;紧密结合山西实际,通过改革加快破解制约山西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尽管进一步深化电改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但总的看积极的因素在增加,市场的力量在增强,前期电改的成效得到持续巩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社会有期待、有需求,也有潜力和空间。

一、进一步深化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认识,把电改综合试点向纵深推进

电力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在我省工业经济中的占比高、与其他产业关联性强,产业发展的波及效应明显。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破除制约电力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仅是推动电力产业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全省资源型经济转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自2016年国家批复我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以来,全省电改红利持续释放,社会各方面获得感不断增强。下一步,要通过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争取在更大范围形成对电改的广泛共识。

(一)持续加力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切实发挥好电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按照整体设计、重点突破、分步实施、有序推进、试点先行的原则,稳步推进改革和任务落实,通过改革实效凝聚改革共识。近期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山西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通知》,对2019年电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在统筹推进电改8大重点任务和已出台的14项配套专项试点方案落实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规范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规范电力市场建设、扩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二)不断推出更多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充分考虑各方面诉求和电力工业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

推出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增强改革的社会获得感扩大对电改的认同。近期,我省向国家争取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中,明确了山西电力外送基地的战略定位,在深化电力体制机制改革方面,争取国家赋予我省推动电网投资主体多元化、构建科学合理的电力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实行增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的灵活定价方式等一揽子改革赋权,制约我省电力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望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破解。

(三)加大宣传力度凝聚更多共识。加大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宣贯中央和省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全社会对电力体制改革的认识,及时消除对电改存在的认识偏差,努力在全社会形成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浓厚氛围。加强改革工作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二、充分发挥电力产业优势,努力扩大晋电外送规模

立足我省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在促进电力省内消纳的同时,积极开展跨省跨区电力合作,扩大晋电外送规模。

(一)积极拓展省外用电市场。加强与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江苏等受电省市的沟通合作,积极探索省间电力合作新模式,扩大晋电外送电量。2018年,实现晋电外送规模92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6%。下一步,要把扩大晋电外送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面向省内、省外两个市场布局我省电力产业发展,打造山西电力外送的新格局。一是按照“市场换项目、容量换项目”的思路,加快推进苏晋能源公司尽快控股山西省内火电机组,尽快发挥雁淮直流输送能力。二是积极推进对接浙江电力合作事宜,抓紧形成初步合作方案,加快推进晋电送浙通道规划等相关工作。三是有效对接河北市场需求,扩大晋电送冀规模。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期间,骆惠宁书记与河北省委王

东峰书记就加强两省电力合作进行了会谈。1月份,两省发改委、能源局就扩大晋电送冀进行了深度对接,在“晋电送冀”通道建设、借鉴苏晋模式开展电力合作等方面达成初步意向。下一步两省将通过建立日常工作沟通机制,进一步细化合作细则,争取一季度末前后,形成两省战略合作协议草案。

(二)加强外送电能力建设。积极向国家争取增加我省跨省区优先发电计划。加快推进蒙西—晋北—北京西、榆横—晋中—潍坊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点及接入线路建设,争取早日发挥通道送电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晋电送浙”特高压工程列入国家电网建设规划。以我省列入国家煤电停缓建名单项目为基础,推动我省在建煤电项目与河北相关企业进行股权合作,利用现有通道挖潜或谋划新建500千伏点对网通道,以点对网方式向河北送电。

(三)强化京津冀电力合作。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努力增加京津冀省间交易电量。一是维护好合同执行,抓好《2017—2019年度山西送河北增供交易框架协议》落实,保障年增供购售电交易电量50亿千瓦时。推进《山西省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晋电入津”框架协议》执行,每年完成“晋电入津”增供交易电量10亿千瓦时。二是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积极组织我省新能源企业开展跨省替代燃煤火电交易。

三、加大高载能产业供电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助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

依托电力产业比较优势,加快高端高载能产业发展。通过打造电价洼地,抢抓国家新一轮电解铝产能转换的机遇,延伸煤电产业链条,促进工业经济转型。

(一)加快形成支持高载能产业供电优惠的政策集成。一是持续深化输配电价改革,目前在国家已核定输配电价的30个省级电网中,我省大工业

用电(电度电价)110KV标准排第30位、220KV标准排第28位,有效推动了高载能行业用电成本下降。2019年,我们将照国家部署,积极启动山西电网第二个监管期输配电价核定工作,进一步挖潜降价空间。二是鼓励用电成本较高的电解铝、大数据等高载能行业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并纳入重点交易范畴,对其大工业用电全电量进入市场交易。2018年5户存量电解铝企业与发电企业成交电量88亿千瓦时,成交均价0.26元/千瓦时,低于市场均价17%,比燃煤标杆上网电价降低21.6%,与目录电价相比电解铝企业用电成本可降低约7.2亿元。2018年12月,我省出台了《2019年山西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进一步放宽大工业用电企业参与市场的范围,下一步要抓好贯彻落实。三是积极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在前期3批13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范围基础上,2019年又积极开展国家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申报,向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报送了12个属于政策鼓励范围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四是积极研究出台支持吕梁电解铝产业发展电价优惠政策。1月份,省政府对吕梁增量配电网电价支持政策进行了研究,目前各方已就暂免吕梁增量配电网输配电价中基本电费0.05元/度的支持政策达成基本共识,吕梁增量配电网的配电价格核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同时正在研究如何提高发电利用小时数降低用电成本的相关措施。五是积极探索“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电力上下游行业价格传导方式。

(二)大力推进吕梁增量配电网建设。四季度以来省政府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吕梁增量配电网建设电价、电源、电网等问题。目前,吕梁局域电网已通电投运并向兴县中铝华润合金铝项目稳定供电。扩网增容方面,晋能大土河2号机组取得国家批复,成为全省年内唯一的自用投产机组;在京能电厂被列为国家缓建机组情况下,经积

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已同意将其列为应急调峰储备机组;孝义晋能电厂也正在抓紧建设,计划 2019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这些项目全部投产后将极大的提高局域电网供电能力,有效促进煤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落地实施。吕梁局域电网的建设有效打通了资源能源与电力的价格传导机制,项目的投产结束了吕梁号称全国最具铝工业优势而无原铝的历史,为全省工业经济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要加快解决山西省铝循环产业园区局域电网网架结构薄弱问题,加快扩网增容,推动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43.2 万吨电解铝项目早日全面投产。

四、持续扩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提升电力市场化水平

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坚持市场主体自愿参与、自主协商,加快电力市场公平开放步伐,不断完善用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机制,提升电力市场化水平。

(一)不断扩大参与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范围和交易规模。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山西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山西省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实施方案》、《山西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建设方案》,不断扩大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和交易规模。2018 年组织开展直接交易 17 批次,完成交易电量 644 亿千瓦时,增长 22.4%,达到年度目标的 107%。近期出台《2019 年山西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进一步放宽用电企业参与市场的范围,2019 年放开年用电量在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对国家、省和市级各类园区内的企业,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四个行业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大数据类企业、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企业、完成电能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的企业,不作电压等级和电量限制;特别是允许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大数据类和果品冷藏用电参与市场,全年计划完成直接交易规模 800 亿千瓦时。

(二)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稳步推进《山西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实施方案》落地,分阶段逐步放开用户购电和发电企业发电计划,为保障可再生资源、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和无议价能力用户用电,而保留必要的优先发用电计划外,逐步放开其他发用电计划,加快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以计划手段为主平稳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转变。2018 年,我省优先发电计划安排 1423 亿千瓦时,占全省发电量的 52.7%;优先购电计划安排 480 亿千瓦时,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22.9%。下一步,将在科学制定优先发用电计划基础上,稳步加快放开步伐。一是分阶段逐步放开用户购电。有序放开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电力用户,以及部分用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电力用户。2020 年以后放开全部工商业电力用户,允许部分优先购电的用户自愿进入市场。二是稳步放开发电管理。逐步放开水电、燃气等机组发电量指导计划,进入市场交易。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后,供热保障电量、调峰调频电量等优先发电进入市场交易。三是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跨省跨区送受电逐步过渡到优先发电计划和有序实现直接交易相结合,根据电源规划、电源类别和核准投运时间,分类推进送受电计划改革。

(三)正确处理市场开放与电力运行之间的矛盾。一是加强“北电南送”通道建设。由于我省电煤价格由北至南逐渐升高,导致位于负荷中心的南部机组发电成本明显高于北部,随着发用电计划逐步放开,大部分发电市场份额由北部发电机组获得,导致北电南送通道重载,影响到了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供电可靠性。为保障中南部区域电力平衡,建成投运平鲁—雁同两回 500 千伏线路,贯通了“西纵”通道,“北电南送”能力提高到 650 万千瓦,提升了省内电网互联互供能力。同时科学合理安排发电机组运行方式,提升调度精益化管理水

平,确保山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强化信息公开,优化交易环境。强化交易信息、安全约束、调度执行等信息公开,按时发布各类交易时间预安排、市场主体名单、电网约束条件、交易公告、成交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提升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2018年底编制完成《山西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方案》和10个配套市场运营规则,建成现货交易技术支持系统。12月27日,我省电力现货市场已启动试运行。要进一步优化交易组织流程,提高交易组织效率。扩展信息披露渠道,扩大信息公开共享范围。不断研究完善市场规则,加快构建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相协调的电力市场体系。

五、深化电价改革和市场合作模式创新,缓解火电企业亏损困难

高度重视因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的发电企业亏损严重的问题,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措并举促进火电行业健康发展。

(一)努力提高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通过提升火电设备利用率,摊薄运营成本。一是加快淘汰关停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2018年,我省在完成国家下达192.8万千瓦淘汰任务基础上,自加压力,关停16台、10.5万千瓦落后机组,淘汰容量居全国第一,为先进火电机组出力腾出空间。二是积极促进电力消纳,加强与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湖北、江苏等受电省市的沟通协作,努力扩大电力外送规模。积极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试点,加大“煤改电”推进力度、挖掘城乡居民电力消费潜力,努力开拓省内消费市场。2018年,全省煤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4405小时,较2017增加400余小时。2019年,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关停淘汰落后工作,持续拓展省内、省外电力消费市场,通过供需两端发力,缓解火电企业经营困难。

(二)积极推进市场化的电价形成机制。一是努力扩大电力市场直接交易规模,引导电力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

价等方式自主确定交易价格。2018年,我省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完成644亿千瓦时,全部由发用电主体通过双边协商和集中竞价撮合方式交易确定交易价格。2019年,在已开展年度双边协商和月度竞价撮合交易模式的基础上,将放开月度双边协商交易,进一步激活电力市场。二是为适应山西省发用电计划放开要求,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以竞争方式形成反映成本与供需的分时电力价格,稳步推进我省电力现货交易试点,2018年12月底,启动了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为加快建立24小时实时电价机制奠定了基础。三是积极推进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创新。在我省报国家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中,向国家争取探索实行增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的灵活定价方式。

(三)积极创新发供电运营新模式。围绕推动煤—电—X产业链发展,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模式创新。一是支持有股权合作关系的晋能电力与太钢集团、阳煤集团龙川电厂和阳煤电石有限公司等企业深入开展长协交易,2018年成交电量48.7亿千瓦时。二是支持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开展“电力代加工”合作,成交电量20.9亿千瓦时,均价0.31元/千瓦时,既保障了发电企业电煤供应及发电收益,煤炭企业用电价格也实现相对可控。三是积极推进“煤—电—铝—材”一体化改革试点。推动电解铝产能置换,积极盘活省内存量电解铝资源,鼓励中铝集团、国电投、山东信发等已在我省布局氧化铝项目或取得铝土矿资源的企业,将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向我省转移,省内铝土矿资源优先保障向我省转移电解铝产能的企业。加快发展铝镁合金材料产业,以乘用车、全铝汽车等下游产业需求为牵引,延伸铝镁材料产业链条,实现共赢发展。

六、提升监管能力,保障改革有序推进

适应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要求,积极推进监管模式和监管转供电变革,提升监管的科学

化、规范化水平。

(一)积极构建高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厘清各项改革任务监管中地方职能部门和国家派驻机构的职责边界。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和山西省电力管理部门分别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对市场主体有关市场操纵力、公平竞争、电网公平开放、交易行为等情况及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执行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监管工作,积极推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监管工作效能。采取现场检查、专项督查、重点督办等方式,提高监管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将电力体制改革进展纳入转型综改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进行督促考核,及时对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评价,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快市场信用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政府下发的《山西省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和《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研究建立山西电力市场主体信

用评价体系和制度,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对失信企业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并纳入联合惩戒体系。

(三)不断规范电力市场交易秩序。编制实施省内直接交易组织流程,内容涵盖交易时间安排、公告发布、需求申报、交易申报、安全校核及结果发布交易组织全流程,严格按照流程组织交易,有效防控交易风险。借鉴先进省份电力市场信息发布内容和方式经验,完善山西信息发布的关键机制和规则,建立电力交易平台、手机 app 等多样化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地向市场主体披露市场相关信息。下一步要继续完善交易平台功能,提升交易申报、清分结算、信息发布、信息交互等业务功能支撑能力,开展新一代“云架构、微服务”的交易运营系统建设。进一步梳理中长期和现货交易衔接界面,提高交易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规范交易组织,提高市场服务效率。结合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工作,不断完善 10 个配套市场运营规则和支持系统功能模块。不断推动我省电力市场向公开、公正、公平和高效方向发展。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23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电力体制

改革情况的报告》。会后,报告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 月上旬,省发改委提出初步研究处理

意见,并征求财经委的意见,财政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对部分没有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和推进计划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反馈。2月25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实际,通过改革加快破解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认识、扩大电力跨省跨区外送规模和省内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试点、提升监管能力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财经委建议,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涉及改革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两个层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

程,改革中面临更多触及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探索性和复杂性更加突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勇于改革创新,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工作落细落实。同时,在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中,有两个方面需持续跟进落实:一是综合考虑我省发展铝工业得天独厚的资源能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抓住国家电解铝产能在区域之间进行“再分配”的机遇,尽快出台铝工业用电优惠政策,保住存量,做大增量,发展壮大我省铝工业。二是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之间博弈增强,市场放开难度加大,要大胆创新破题,在放开但不强制的政策背景下做好煤炭、钢铁、有色、建材四个行业全面参与电力市场改革工作。财经委将持续加大监督和支持力度,共同推动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取得实效。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和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九、审议和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十、审议和批准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十一、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议案；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八、审议和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九、审议和批准《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十、审议和批准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十一、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5 月 28 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副省长胡玉亭作的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的报告。

5 月 28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喜春作的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增武作的《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薛永辉作的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薛维栋作的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临生作的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潘贤掌作的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郭新民作的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总督查王东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等两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审议关于2019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查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5月29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审议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专题询问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情况。

5月29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5月30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朔州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9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鑫、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腊平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3人,实出席56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岳普煜、李俊明,委员王利波、刘本旺、李凤岐、郝权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胡玉亭、贺天才、刘新云,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委员王帅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